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一法院登錄全國均可執業 但仍須加入當地律師公會

本刊訊 律師法修正條文公布生效後，對於法院受理律師聲請登錄可能產生之疑義，法務部函釋謂：一、現任律師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生效前，即有律師法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執行職務；公務人員於受休職、停職處分後，在休職、停職處分期間未屆滿前因辭職或其他原因而不再具有公務員身分者，因已非現任公務人員，無同法第四條之適用。二、同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係指律師於全國任一法院登錄後，即可在全國各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執行職務。三、欲在轄區內尚無律師公會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或台灣澎湖地方法院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暫先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司法院乃以（九一）祕台廳司三字第〇七五二號函示各級法院，於受理律師聲請登錄等業務時，應依下列指示辦理：一、法院於受理律師聲請登錄時，相關疑義，依法務部前開函釋意旨辦理。二、現行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八條之一，以及律師登錄規則第三、五條，因與新修正律師法第七、九條之規定相牴觸，法院於辦理登錄業務時，應不再援用。三、鑑於律師僅須於一法院登錄後，即得在全國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而律師有無依律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之一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除非聲請登錄之律師自行陳報，否則法院甚難知悉，為維護律師登錄之正確性，法院應備律師名簿，由聲請登錄之律師據實填寫，俾供查核。四、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業已開放予各法院使用，有關律師加入、退出律師公會、登錄、註銷登錄、受懲戒處分等基本資料，可逕自該系統網站查詢；為維護該系統資料庫之正確性，法院於作成律師登錄、註銷登錄處分後，應即將相關資料登載於該系統律師登錄作業欄位內，而法院即毋庸再依律師登錄規則第四、七、八條之規定，為通知或陳報。

台南地院與本會舉行研討會 協商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本刊訊 台南地院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假地院八樓會報室，舉行與本會協商辦理義務辯護律師研討會，就律師義務辯護制度之實施要點草案進行討論。會議由李璋鵬院長主持，李院長表示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律師義務辯護制度部分已達成共識，且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一六三條修正後，法庭活動採交互詰問制度，被告之攻防能力與檢

察官相差過大時，對於真實之發現亦有妨礙，而地院之強制辯護案件一年約有五百二十件，若全由公設辯護人負擔，因公設辯護人僅二位，恐力有未殆，乃需要律師義務辯護之協助。林理事長亦表示強制或指定辯護之案件由律師擔任義務辯護，乃是律師應盡之社會責任，公會也會跟擔任義務辯護律師強調其義務性，而欲提昇義務辯護之品質，將來可參考日本法制，採行國家選任律師制度。嗣後即就地院提出之「辦理強制暨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草案」進行討論，對於義務辯護之對象是否限於無資力之被告一事，公設辯護人認為不應限制，本會則認為義務辯護對象不宜擴大，如未限制恐影響律師之業務，經雙方充分表達意見後，達成共識即義務辯護之對象限於無資力之被告，但關於無資力之認定則由法院制訂之作業流程中予以規定；而就一案件中有多名被告，人數頗多如僅由一位律師擔任義務辯護，恐難以負擔，或其彼此利益相衝突，亦不宜由同一位律師為之等情事，院方礙於經費有限，不敢將同一案件分成數案，本會基於義務律師之負擔及辯護之衝突，認為應分成數案，雙方經過協商，院方同意於上述情形時，同一案件分成數案，但義務律師請領之車馬費仍以一件計，本會則同意對於其他之義務律師之車馬費由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補助；另就分案之比例一事，公設辯護人對實施要點草案之條文有不同意見，經參酌以往案件情形及數量後，維持原條文內容；其他條文多僅就用語上加以修正，並決定上開實施要點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最後，沈揚仁庭長表示為因應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院方成立「交互詰問推動小組」，希望公會亦能成立對等窗口，林英志法官稱院方已與檢方達成共識，於五月一日起舉辦「假法庭」活動，進行交互詰問之模擬法庭，希望公會亦能配合。此次研討會在與會人員充分表達意見，並對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達成共識後，於下午五時十分左右結束。

兩性工作平等法對女性受僱者是新契機或是新危機 陳明義律師

爭議已久的兩性工作平等法，經立法院匆促三讀通過，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公布，自同年三月八日施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民國七十九年起積極研擬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並提撥經費供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民間勞資及婦女團體著手搜集資料，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曾舉辦多場如何促進兩性工作平等座談會，還聘請成功大學莊雙喜教授、台南師範學院胡蘭沁教授以台南縣市為例做研究報告，在各方提供的草案中，以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參酌英、美、西德、日本、瑞典等先進國家立法保障男女工作平等之精神而起草之法案最為具體，最後由行政院經建委員會將官、民版草案整理，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通過，由行政院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本法草案在立法院審議時，引起勞資多方爭議，經三讀通過，全文分七章共四十條。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明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但台灣社會一直存在著兩性工作機會和權益不平等的現象，尤其中下階層女性勞工人數，占全女性工作者的三分之二，這些多數的女性受僱者在招募、聘用、付薪、配置、陞遷、退職、退休及解僱等方面，常遭受不平等的待遇，為落實憲法保障兩性工作機會平等的精神，唯有制定一部完整的法律，才能去除這些性別歧視的做法，才能使全民有兩性平權的觀念，兩性工作平等法就是在這種時代背景下產生，本法的公布施行實為台灣推動婦女權益保障的重要里程碑，深具降低婦女就

業障礙、遏止兩性職場上差別待遇及消滅職場上性騷擾的意義。

兩性工作平等法並不是對女性工作者特別保護，而是保障女性工作者應有的工作權益，其第七條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即是禁止性別歧視條款。第十一條規定「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明確禁絕單身條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對性騷擾之防治，嚴禁雇主不得以性騷擾為勞動契約存續或職務調動，尤其對於受僱者最切身的權益如育嬰假、陪產假、流產假、生理假、上班哺乳假、家庭照顧假，分別規定在第十六條、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這些規定可說是對女性的新權益。

但自本年三月八日施行以來，企業界的反應至為憂心，女性受僱者也慌慌不安，企業界認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後，必增加人事成本，尤其育嬰假必須另雇工代理，如屬精密性工作，尋找代理工人困難，且勞工假滿回任，代理勞工另安排其他工作困難，勢必解僱，徒增企業主的困擾，其他陪產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更會影響企業人力的調度，對於未婚懷孕、生子可申請留職停薪的規定，企業界更難於真心配合，上班哺乳又須有完善哺乳室設備，二五〇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更應設托兒設施，在這經濟景氣最低迷之時施行本法，使企業界紛紛降低雇用女性勞工意願，使女性受僱者面臨求職困難或隨時有失業的危景。

本法在草案研擬期間，筆者曾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本刊第十期為文「對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的探討」，對上開勞資憂慮的問題作分析，如今兩性工作平等法已公布施行，政府實應加快建立社會安全制度的腳步，速制定各項配套辦法，將兩性工作平等具體化，從教育面進行兩性工作平等觀念的內心改革，根本解開社會文化及制度的性別主見，企業界也應落實勞資夥伴關係及權利與義務的平衡，不要斤斤計較成本的考量，勞工更要在產質上回饋雇主，使雇主避免有虧本的感覺，在這經濟景氣普遍衰退之時，國家社會大眾不要將過多責任強加企業者肩上，否則將逼使企業大量出走。

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目標不能完全倚賴法律手段完成，要從多種管道提倡平權觀念，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加強政令宣導，使社會大眾明瞭法條的精神，這樣對女性受僱者才會轉危機為新契機。

（筆者現任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董事長，多年來致力於勞資和諧工作）

第二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通過章程部分條文之修正

本刊訊 本會第二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台南市中華西路榮勝餐廳舉行，與會之來賓有台南高分院沈守敬院長、台南地院沈揚仁庭長，主管機關代表僅有台南市社會局王敬閔小姐，台南地檢署並未派代表與會。大會由林理事長主持，這是本屆理監事任期內最後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明年理監事將改選，目前本會會員代表共一百十四人，當日有六十五人出席。本次會議除審議九十年度收支決算案、九十一年度收支預算案及工作計畫外，最主要是修改本會章程第三、六、七、九、十八

、三十、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五十六條及增訂第十章，上開章程之修正，除第十八條經出席代表表決通過撤回及對第七條修正草案增列部分文字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會後會員代表在原地聚餐，席開七桌，此次大會在代表們的觥籌交錯聲中順利結束。

舊台南地院何去何從？

台南地院舉辦修護與再利用研討會

本刊訊 為了研討舊台南地院日後如何修護及再利用，台南地院與台南市社區大學日前舉辦「原台南地方法院修護與再利用研討會」，邀請建築、藝術博物館學專家演講發表各種看法，並利用中午休息時間，回到舊台南地院參觀，最後舉行綜合座談。

座談會是在九十一年四月廿日上午八時卅分，在台南地院十樓禮堂舉行，由台南地院與台南市社區大學主辦，鄉城文教基金會、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及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協辦。座談會由李院長主持，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陳廳長、劉處長及台南市政府文化局林局長均列場致詞，共有八十餘人與會，本會林理事長、黃正彥、翁瑞昌律師也到場參加。座談會之議程有：邱博舜（台北藝術大學教授）主講法院建築之發展，王惠君（台北科技大學教授）主講台南地方法院之修護，傅朝卿（成功大學教授）主講台南地方法院之再利用，徐純（台南藝術學院教授）主講台南地方法院與司法博物館。與會專家大多贊同設立司法博物館，對於將院舍作為美術館，多所質疑。

中午用餐後，與會人士同赴舊台南地院參觀，由傅朝卿教授導覽，介紹台南地院建築特色，最難得的是攀登圓頂，與會人士在地院同仁協助之下，由法警室前的鐵爬梯手腳並用地爬上圓頂，並可由馬薩式屋頂的屋脊走到次入口上方（原來高塔的位置），大家走在寬僅約一公尺的屋脊，有點像特技表演，無不大呼過癮。

台南市政府文化局林哲雄局長為瞭解司法博物館推動小組的想法，特地於前兩天（十八日）晚上，在東門美術館聽取推動小組成員的簡報，現場放映台南地院照片，並由陳誌銘檢察官、林英志法官、徐純教授、林朝成教授、翁瑞昌律師分別發表意見，林局長也提出他的看法，各界對於以台南地院作司法博物館大多持肯定的看法。

「必也正名乎」 - 談法律用語之正確

蔡清河律師

記得大學二年級「刑法各論」課堂上在討論車禍案件時，蘇俊雄老師聞及某同學言行為人應負「過失殺人」罪責，立即嚴加糾正，曰：「殺人一詞，已含行為人對其行為必剝奪他人生命之認知及意欲，即具犯罪故意之描述；車禍致死案件之行為人若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應負過失責任，則成立過失致死罪責，稱之為『過失殺人』，所言即呈自相矛盾，殊不足採，切記！」如此一番話，使筆者見識到法律學之嚴謹及邏輯正確，且銘記在心，從事司法實務工作二十餘年，亦一直引以為戒。

法律用語之運用，切忌使用法律規定「以外」或「無關聯」，抑或「左拼右湊」之名詞，筆者從事實務工作多年以來，常見法律用語之謬誤，如刑事訴訟程序之告訴狀，告訴人稱「原告」；如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自己具名之「答辯狀」稱「辯護狀」；民事訴訟程序中，辯論期日所具「辯論意旨狀」稱「辯護意旨狀」；如刑法中之強制性交罪（前為強姦

罪)稱「強暴罪」;如非告訴乃論之罪稱「公訴罪」;如恐嚇危害安全罪或恐嚇取財罪僅稱「恐嚇罪」等等。一般未曾研習法律者,如此運用,無可厚非,然法律人若亦如此,則可能要被數落「觀念不清楚」或「概念不清楚」,挨罵不緊,倘因法律用語之運用錯誤,導致溝通不良、誤解(包括訴訟兩造、法院、或談判之雙方等),而影響當事人之權益,則非吾人所願見。

近日報端刊載「美國貿易代表署每年三月底例行向國會提交『外國貿易障礙評估』,公布年度各國貿易障礙報告,美方對我國九項主要貿易障礙的議題,以標準檢驗、智慧財產權及反競爭措施等領域方面的障礙仍然表示嚴重關切。尤其是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律架構與執法方面,美方認為都十分薄弱,致使美商在二〇〇一年損失三億多美元,最受美方詬病。因此中華民國商業總會向政府建議除能加強查緝行動及教育宣導外,應將侵犯智財權改為『公訴罪』,徹底改變國人對智財權的觀念。」

姑勿論「著作權法」是否有必要一味地屈從美國打著特別「三〇一觀察名單」,對吾國予取予求,導致有關著作權法中之刑罰規定一再演變成嚴刑峻罰,已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違背。單從主事者(主管著作權之機關或負責與美貿易代表談判者),一再宣稱「美方要求將侵犯智財權之行為改為公訴罪,我國政府不願輕易承諾,唯恐喪權辱國」,此處即存有法律用語之謬誤。蓋刑法上「告訴乃論之罪」之相對應者,並非公訴罪,應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刑法上並無所謂「公訴罪」。公訴者,實乃刑事訴訟程序之一種,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即屬公訴;而其相對應者,為自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此乃我國刑事訴訟法並採國家訴追主義及個人訴追主義所使然。

論語子路第十三有載,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罪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因此,美方爭執者究係要求將侵犯智財權之行為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抑或要求將侵犯智財權之行為均應由國家訴追提起公訴,即有先為確認之必要。倘為前者,則現行著作權法已就情節較重之智財權侵犯之常業犯及著作人格權之侵犯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符合比例原則,夫復可求;倘為後者,則任何智財權被侵害者,訴諸檢察機關偵查結果認罪證相當,必定提起公訴,自訴之程序反是提供被侵害者多一種訴追程序之選擇。吾國政府首要在確認美方之爭執點,始能正確地提出對應之策,否則,徒因法律用語(尤其又有語言之隔閡)之錯誤,導致溝通沒有交集,影響吾國權益,實非吾人所樂見。或有謂法律用語,不過文字之拼湊而已,何必字斟句酌,太過計較,然所謂「一言興邦,一言喪邦」,必也正名乎,即有其必要性。筆者仍願以獻曝之心,為此文與同道共勉之。

附註:最高法院曾有指正:「原判決論處被告吳某以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因過失致人死罪刑,乃主文記載罪名為『因過失殺人致死』等字樣,顯與條文規定該罪之構成要件不相一致,自難謂洽。」(錄自刑事確定裁判指正三)

清末民初，吏治敗壞，社會混亂，民不聊生，社會小說，蔚為風潮，「儒林外史」「二十年目睹之怪現象」「官場現形記」為其較著者。時至今日，以上社會小說，仍有足觀者，於今社會，官場亦不乏事例。

政務官上台，信誓旦旦，要讓經濟起飛，外交擴展，吏治清明，下台後 到彼岸交流、營商，甚至任職，上台下台，如魚得水，在朝在野，得意兩岸。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為不受任何干涉，乃廢裁判前送閱，為提高裁判品質，乃廢審限及辦案成績，但案件有普遍延滯情形，司法院曾經印行「最高法院裁判指正彙編」

其中就裁判違法部份多所指正，偶有「違誤殊深」的指摘，是審判獨立及提高裁判品質的指標。

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原有的羈押權及搜索權回歸法院後，有人戲稱如同老虎去爪，但檢察官聲請羈押，除了特殊情形，法院大多准許 駁回者甚少（台南地院有一件准予羈押後，人犯送看守所途中，法官發覺不妥 急電召回改為交保，新聞報導，令人動容，但為數不多），被告聲請停止羈押，法院仍徵詢檢察官意見，檢察官不同意而准予交保者甚少，人犯在羈押禁見的煎熬及延押之顧慮下，鐵打的身子，也會鬆動，原來矢口否認的變成坦承不諱，百鍊鋼都變成繞指柔，不知司法院及法務部有無就聲請羈押准駁及收押禁見前後被告口供變動做過統計？

法庭錄音，是前司法院長林洋港始創的德政，但許多案件遇有當事人有爭執或法官問案態度及律師出庭態度有爭議時，常常在節骨眼處無端消音或不清，令人納悶。有位已作古的推事，遇有要罵人時，嘴角一掀，通譯就知把錄音機關掉，等正式問案時再開機，這是全程錄音嗎？法庭錄音還是有空窗期。

書記官也是經過普考或升等考試的，素質不差，但有件債權人請求給付扶養費的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書記官只願就判決主文之二十二萬元執行，至於主文下段自何年月日起按月給付一萬元部份，以沒有明確數字為由，叫債權人撤回，只得事後再行聲請執行，殊不知主文之按月給付一萬元，乃可得確定之數字，且累積已有十多個月，何能貿然飭債權人撤回？

律師自稱為「在野法曹」，應該是廣義的法曹，也是「官場」的一份子 負有社會責任，律師不得廣告，法有明文，但坊間發現有律師事務所與一般大賣場、賣房子、賣便當的商家一般，請人挨家挨戶發廣告單，上列電話及行動電話，表明二十四小時法律服務，一通電話服務就到，這不是廣告嗎？簡直是 7 - ELEVEN！往後律師事務所可以改稱律師商店，律師可改稱老闆了。

討債公司的准許設立，是侵犯律師的工作權，是典型的違反律師法的除罪化，市儈加以經營，披著合法外衣，也莫奈他何，但有不少律師，代討債公司發律師函，表明某年某月某日查封債務人之動產、不動產、電視、冰箱、車輛，還要管收及再管收、破產宣告、限制出境，附記：本件副本抄送法院民事執行處。過去律師出具法律顧問證書給當事人或公司行號，均有「嗣後如有侵犯其權益者，本律師當依法保障之」之語，大家心裏明白，律師都自身難保了，還如何依法保障之？但曾幾何時，在律師錄取名額爆炸的今天 為討債公司發函的律師竟有此本領？

官不分在朝在野，官不論職別大小，二十一世紀的新官場也現形，不讓先賢專美於前

臺灣台南地方法院與臺南律師公會辦理強制暨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依據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修正，配合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及司法院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九一）院台廳刑一字第0三三四一號函及同年二月八日（九一）秘台廳刑一家第0四二五八號函指示，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與臺南律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依律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義務辯護制度，特制定本要點。

對象：

本要點所實施義務辯護之對象，以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所規定強制辯護案件，及非強制辯護而屬社會矚目之案件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認有義務辯護必要之無資力被告為限。

分案：

強制或義務辯護案件，以本院所收一個案件分一案號，但一案號有被告人數逾五人或有本要點第五條之情形，而有另行分案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承辦法官於審判期日十日前，將強制辯護或指定辯護案件通知書送達公設辯護人室後，由公設辯護人按送達順序定其序號（同時送達時，依案號數較少者列在前）。

公設辯護案件仍沿用現制案號，義務辯護案件另設【義辯】字連續號。

分案時，先按序號以人工方式排定順序，分與公設辯護人部分，依現制處理；分與義務辯護律師部分，從公會製送之名冊中抽籤，俟資訊室及刑事科研究設計電腦輪分方式後，改以電腦分案，由書記官依法官指示另發義務辯護通知書予義務辯護律師，並同時通知公設辯護人室及被告。

分案比例：

以義務辯護案件量與義務辯護律師參與人數及本院公設辯護人數之比例分配之。

迴避及利益衝突：

義務辯護律師就承辦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規定。同一案件有數被告而利益衝突時，除法官於批示時已分別指定義務辯護外，分受案件之義務辯護律師得簽具理由，退回本院承辦股核可後另行分案；公設辯護人承辦之案件亦同。

撤銷指定：

經指定義務辯護後，被告若自行選任律師辯護，原指定辯護即撤銷，承辦股書記官並應以書面通知義務辯護律師及公設辯護人室，撤銷指定義務辯護後，不補分案件。

閱卷：

義務辯護案件之製作及卷證之影印，由承辦之義務辯護律師依現行律師閱卷規定辦理，但影印費用由本院負擔。

卷宗及歸檔：

本院應製作義務辯護案件卷宗，內附「案件進行單」，於義務辯護律師第一次聲請閱卷時交付，由義務辯護律師所製作之聲請狀、答辯狀及應被告要求代撰之第二審上訴狀等併同進行單製成一卷，於聲請車馬費時一併提出，交由本院歸檔，並作為績效評估參考。

車馬費：

案件之承辦採審級制，每審級以本院所收一個案件為一件，其車馬費之支給比照臺灣高等法院支給之標準，如有變更亦同【目前每案由本院支給車馬費新台幣（下同）壹萬元，如代被告撰寫上訴理由書者，得再請領車馬費貳仟元，於案件結束時（即上訴期間屆滿或上訴理由狀遞出之時），二十日內請領，惟前一年度結束之案件，不得逾次年元月五日申請，逾期視為放棄】。

義務辯護案件非因終局判決而終了者（如被告另行選任辯護人而撤銷指定、或被告因通緝而結案等），得請領部分車馬費，請領之額度為出庭一次以貳仟元計，如有閱卷或接見被告者，均以貳仟元計，但總額最高不得逾捌仟元。並應於接獲撤銷指定或被告通緝結案時二十日內請領。義務辯護律師因個人之原因致暫不能蒞庭執行職務，而自行委請其他律師代行職務，並經法院同意者，車馬費仍由原指定義務辯護律師領取。

義務辯護律師車馬費之支給，在未編列預算之前，本院於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車馬費之請領手續：

義務辯護律師於前條規定期限內請領車馬費時，應填具「義務辯護律師車馬費請領表」一式四聯，併同第八條規定之資料，送交承辦書記官，經本院核章後撥給；撤銷指定辯護及通緝結案者亦同。

獎懲與評估：

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故推諉、選擇案件、不得無故不蒞庭執行職務，亦不得藉端向當事人收費，如有違背，移請公會議處。但義務律師如因重大事由，得於收案後三日內，經公會同意，並向本院敘明理由，請求另行分案。

本院將依據義務辯護律師之表現，製作各項意見調查及統計，作為義務辯護律師制度之評估及獎勵。

修訂：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院與公會隨時會商修訂。

授權訂定作業流程：

本要點之作業流程由本院另定之。

實施日期：

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取得證據聲請之思與辯

-兼論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三條之修正-

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柯耀程

前言

為因應司法改革會議的要求，刑事訴訟制度逐漸朝向當事人進行的模式發展，加上 2002 年 2 月 8 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更確認當事人進行的制度方向。然而所謂當事人進行者，並非表示所有的訴訟程序，均由訴訟當事人為之，法官僅立於完全聽審者的角色而已，蓋刑事程序之所以異於其他訴訟程序者，乃在於其除審判外，尚有以檢察官為主導的偵查

程序。是以在偵查程序中，則無由發生當事人進行與否的問題，因之，所謂當事人進行者，當應指審判程序而言，而在審判程序中，是否所有程序的運作皆由當事人為之？恐怕也不是，諸如審判時法庭秩序之維護、程序如何進行、證據調查之程序如何安排等，均非由當事人之意思為之，而係法官本於職權所為，唯有關於犯罪事實認定的事項，即證據調查與辯論，方須由當事人主導，此時法官應儘量不要介入。故而所謂當事人進行者，應僅指審判程序進行中的證據調查與言詞辯論的程序而言。詳言之，刑事訴訟程序所謂當事人進行者，乃在於證明犯罪事實的程序，係由當事人為主導，法官在此一程序所扮演的角色，則僅是聽審者而已，亦即由當事人負責為犯罪事實的證明，以建立法官之心證，而非由法官主動搜尋心證形成之資料。由於犯罪事實之證明必須依據證據，此係證據裁判原則之基本要求，故而，蒐集證據、提出證據、調查證據乃至於證明事實者，則成為當事人進行與職權作用區隔的重要指標。

既然刑事訴訟的改革方向，已確認為當事人進行之訴訟模式，則對於犯罪事實的證明必然會落到當事人的身上，是以從此一基本理念出發，法官自不須主動為證據之搜取，此一工作必然落入當事人之手，然而，當取證受到阻礙時，檢察官尚有強制處分的權限在，雖然其已漸漸喪失強制處分之決定權，但至少尚得以法律之授權為取證阻礙之排除，但對於被告及自訴人而言，其並未具有取證之主動權，是以取證之阻礙時，唯有請求法院協助，別無他途。然而現行制度中，關於法院的司法協助觀念尚未建立，因而自訴人或被告的取證往往面臨相當之限制，遂使人不禁產生當事人主動調查證據之構想，究竟當事人是否有權利而為取證之行為，甚至法律授權其於取證阻礙時，得以主動為排除之舉？亦即強制處分權得否交由當事人為之？當然此種想法距離實現，仍有相當遙遠的距離，或許根本就無法實現，蓋強制處分者，係干預人民權利的措施，此種措施的正當性，僅在於嚴格授權下方得以得到支撐，故欲將取證行為委於當事人行之，除代表國家之檢察官外，恐有窒礙難行之處。既然取證的強制處分權限無法下放予被告或自訴人，則對於維持當事人對等關係的基本理念，自然須思考取證的司法協助，蓋對於犯罪事實之證明，本非法院之義務，而係源自於當事人之舉證，倘若當事人（被告及自訴人）既無權為取證阻礙之排除，而法院又不為司法協助其為取證，則對於犯罪事實必然面臨無法證明之窘境，如此則造成刑事訴訟制度的失衡現象，恐非訴訟制度之本旨。

仔細以觀，現行法中對於「證據調查」的規定與觀念，多有出入，例如在第一五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合法調查」、第二八八條規定「調查證據」、在第一六三條規定「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乃至於第三七九條第十款規定「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等，法律所用之文字均為「調查」，但卻未見將證據「調查」的觀念依不同規定而加以區分，致使得證據漏未調查的判決違背法令者，均與第一六三條牽扯不清，殊不知證據漏為調查之判決違背法令，所涉及者並非第一六三條，而是第二八八條。事實上，刑事訴訟法中稱「證據調查」者，如依條文之規定者，實具有雙重之意義，一者係指法庭活動中對於已經提出法院的證據，所為之判斷與評價作為（第二八八條）；另一為證據之搜取，即對於尚未出現的證據予以取得之義，也就是蒐證的意義（第一六三條），如依循當事人進行之原則觀察，本來法官就應該對於提出法庭之上的證據加以實質調查，當事人進行的實質意義，則在於證據調查的方法是否交與當事人之手，而為證據之辯證；除此之外，法官本就不能親

自為證據之搜取，否則將違背其聽審者的公正客觀立場。但是在刑事訴訟法上，既然事實的認定基於證據裁判原則之要求，必須以證據證明之，則取得證據乃成為證據裁判原則實現的第一步，亦為證據調查的基本前提，惟何者得以為證據之取得？在刑事訴訟法並未加以規範，僅在第一六一條規定檢察官的舉證負擔而已，於是乎造成似乎僅有檢察官必須取證的誤導觀念，故而對於取證的法律規定，例如命提出或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的措施，亦僅有偵查機關得以為之，非偵查機關的當事人，並無執行蒐證的強制處分授權，乃形成被告或是自訴人的證據取得面臨困擾。倘若強制取證的措施僅能交與國家機關執行，則對於非國家機關的個人在取證面臨阻礙時，國家機關本應協助其為證據之取得，否則證據辯證與言詞辯論將出現一面倒的局面。然而，取證固然為證據裁判與證據調查的前提，但孰者應為法定要求之證據取得？則須先瞭解取證的前提要件要求，否則將使得取證關係產生錯亂。

一、證據取得構想之基本前提

在證據裁判原則的要求下，犯罪事實的證明必須依靠證據為之，惟在當事人的結構下，何人須對於犯罪事實加以證明？是否一概的犯罪事實相關事項，均由追訴的一方加以證明？抑或是在證明事實之前，必需先行瞭解證明的分配關係？在刑事訴訟審判程序的理解上，必須對於這類問題先行回答，否則將形成舉證與證明間的混淆。基本上，犯罪事實的認定可以區隔為成立與不成立二種情況，而對於被告而言，刑事訴訟上之待證事實，因受到「不自證己罪 (nemo tenetur)」與「如有懷疑，則以被告利益思考 (in dubio pro reo)」原則之拘束，似乎對於待證事實根本不需為任何證據之提出，用以證明其為無罪，此時，似乎所有的舉證問題，均落於追訴者的一方，則對於待證事實之證明，似乎均須由追訴者為證據之提出與證明。是以為證明待證事項，必須為證據之提出與證明，則發現證據、取得證據似乎成為追訴者所必須為之前提條件。然而，對於刑事訴訟審判程序中所欲認定之事實，本就具有「確認追訴事實成立」與「阻礙追訴事實成立」的相對關係，而在確認犯罪事實成立的證明上，本就是追訴者應為的舉證與證明，對於此種理解本無疑義；但對於「阻礙追訴事實成立」的認定程序中，是否在「不自證己罪」及「如有懷疑，則為被告利益」之思維，即得以完全加以解決？恐仍有不足之疑慮。是以是否被告在刑事訴訟法中，因受二原則之保護，均不須為任何證據提出與證明？恐非如此。蓋待證事實之證明，係建構在於待證事項證明的分配關係上，而待證事項之證明如何分配呢？則又建立在待證事項本身的性質之上，其可區分為「確認追訴事實之主張」與「阻礙追訴事實確認之主張」，對於前者，本須由追訴者為證明，故其為確認追訴事實所需，必須為證據之取得，並為證據之提出，乃至於對於證據調查程序中，確認證據資格，以作為事實成立心證之依據；惟在阻礙追訴事實的主張者，因其本不需為無罪之辯證，故是否須為證據之提出，並加以證明？乃有質疑。究竟其是否需為取證之作為，乃至於對於待證事項加以證明？在刑事訴訟法中，則成為模糊地帶。就實務的運作而言，被告及辯護人提出證據以阻礙追訴事實成立，本無可厚非，但被告及辯護人所為此種舉證者，乃屬任意性之訴訟行為，在 in dubio pro reo 原則的要求下，即使其未為證明，仍不能逕為其不利之認定，是以表象上似乎毋須由被告及辯護人為舉證，進而其亦毋須為證據之取得。然而，「阻礙追訴事實確認的主張」情狀萬端，不論其主張係變更追訴事實，或是阻礙刑罰之成立，在訴訟運作中，顯然

無法完全以任意性之舉證觀念來加以涵蓋。從法律事由的關係而言，對於待證事項之確認或阻礙，仍有嚴格的分配關係存在，而此種舉證分配的關係，乃形成取得證據、提出證據與證明的基本分配關係，因此，刑事訴訟法中，既非全部之待證事實均須由追訴者舉證，被追訴者的一方，在法律形成的關係中，仍舊潛藏著舉證之義務存在，故對於取證關係仍須進一步觀察其分配問題。

二、取得證據歸屬之劃分

基本上，證據取得的分配關係，乃建立在對於待證事項之舉證分配的前提之上，惟刑事訴訟法中一方面並未提供充分之訊息，以作為舉證分配關係的確認；另一方面其又受到「不自證己罪」及「毋須無罪抗辯」之誤導，乃至於迄今仍未見舉證分配的概念出現。須知舉證分配的概念，並非程序法的概念，蓋程序法僅係案件處理的技術性規則而已，並非原則性概念的規範，真正舉證分配的概念係存在於實體法之中。蓋何種事實須由何人主張，程序法根本無能為力，其係已然事實認定的程序，並非事實法律結構關係形成的決定機制，故其根本無法對於舉證分配的觀念加以釐清。反觀事實的法律結構形成，係實體法的認知問題，例如檢察官對於一定之事實情狀，於偵查終結後以未遂加以起訴，此為檢察官所追訴之事實。而被告卻認為其行為不只是未遂而已，乃主張其行為符合中止之規範，則此時其主張不但無法受到「不自證己罪」及「懷疑條款」之保障，倘其未為舉證，則其所主張之中止，根本無由成立，如追訴事實確認，自然須受到未遂之處罰，根本不生中止認定之問題。是故，舉證分配的概念，乃在事實的法律關係形成時，即已存在，亦即在實體法之中，即已確立待證事實的舉證分配關係，透過此種法律關係的形成，方能使得程序處理的流程中，得以清楚界分證據之搜取、提出與證明。故而，舉證分配實乃證據取得分配關係的前提條件，亦為程序運作對於事實認定的基本前提。

是以，舉證分配概念，既屬於實體法的本然概念，則必須對於其分配關係加以說明。首先，刑法所規範的犯罪類型成立，本係追訴者應為舉證之基本事項，此種舉證類型應稱之為「成罪基本類型」之舉證分配，而此種類型事實之主張，其舉證分配的關係，乃追訴者專屬的舉證事項，此種舉證事項，對於被告而言，在刑事程序法中，乃受到「不自證己罪」及「懷疑條款」之保障，故而，如無法確切證明「成罪基本事實」存在時，自然必須朝向被告有利之方向思考。反之，對於刑法規範所定之正當事由、刑罰限制（通常是減輕之法定事由）事由等，則並非追訴者主張的範圍，是以倘被告未對此等事由加以主張與舉證時，自然無由為此等事由之認定，故而法律關係的分配，對於阻礙成罪的「法定事由（特別是刑法的正當性事由）」，以及具有法定之刑罰減輕事由之主張的舉證分配，係落於被告身上。此時被告自然須搜取證據以證明其具有此等阻礙成罪的事由、或是「法定」刑罰減輕事由存在。是故，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並非被告均毋須舉證，而一面倒地認為追訴者需負完全之舉證。其既然有舉證之要求，則為舉證之故，自然亦須為證據之搜取，以便得以提出作為證明之用。然而，在現行制度中，似乎並未顧及此種因舉證分配而須為取證之結構關係，乃至於對於取證的強制性措施，均分配予國家機關，造成當事人（特別是自訴人及被告）取證的困難。此時如國家機關未嚴格規範，以確立取證之司法協助，則必將造成未來審判程序舉證與證明的失衡關係。

三、當事人取證之思維

基於當事人進行原則之限制，法官應係立於公平公正客觀之聽審者角色，其本不應也不宜親自為證據之取得，是以在舉證分配關係確認之後，自然得以確證證明之歸屬，則何人須為證據之提出，何人必須為證據之取得，當能有更為明確的輪廓。舉證分配之誰屬，其自須提出證據以為事實之證明，為提出證據之故，自然必須先為取證之行為，基於此種舉證分配的邏輯思維關係，誰須為舉證者，當然須先為證據之取得，並為往後審判程序之提出與證明。如於證據之取得過程中未受到任何阻力，而得以合法手段順利取得時，在事實的證明關係上，自然不致發生抗辯的問題。惟如當事人在取證的過程中面臨阻礙，而無法順利取得證據時，偵查機關至少尚有強制取證之可能性存在，但對於被告或是自訴人而言，其取證時面臨阻礙，既無任何強制性取證之可能性，又必須符合取證合法性之要求，在兩難的情況下，當然容易衍生出當事人（特別是被告之辯護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得以有權為取證阻礙排除權限的想法。然而，強制排除取證阻礙的作為，必然會發生權利干預的情況，此種權利干預者，必須在法律嚴格授權之下，方得以具有正當性之基礎，而此等授權基本上僅能對於國家機關為之，似乎無由將強制取證的權限交付私人行使之餘地，於是乎檢察官以外的當事人在取證時，既無強制排除取證阻礙之可能，而又需對於所追訴之事實或是被訴事實為舉證，自然會面臨證據無法取得，以為證明之用的困境。此種困境的排解，大概僅能期待國家機關的強制排除取證阻礙之協助，是以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面臨取證阻礙時，自然必須有司法協助的管道，為其取得證明事實所必須的證據。至於證據取得的協助方法，乃因證據方法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為人的證據方法之取得者，則法院得經當事人（被告及自訴人）之聲請，而為證人之傳喚；如係物證或書類證據者，則得以命提出或簽發搜索票交與司法警察機關為證據之取得。

然而，從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三條之修正觀察，正確之修法方向原本應將法院調查證據的規定，修正為取證協助之規定，然而修正規定卻發生方向之偏差，該條文的規定修正後變成法官取證裁量的規定，而非取證協助的法律規範。此種規範非但無法提供當事人取證時阻礙之排除，反而更造成聲請排除取證阻礙的困難，而使得原本欲使法官得以立於更客觀的聽審地位，變得較為偏頗，蓋是否為取證之行為，反而成為其任意性之裁量權，對於因無法擁有取證阻礙排除之強制處分權力者，變得較為無力，遑論法院能有效為其提供取證之司法協助。是以如法院要完全退居聽審者之角色，則第一六三條必須將法院職權取證之規範，再次修正變更為取證協助規範，蓋一方面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既不能強制取證，則在訴訟程序上不能不有取證協助之規範；另一方面為落實當事人進行的審判制度，法院既然需維持其公正客觀超然的地位，則對於職權取證的規定，應儘量予以避免。

故而，從當事人進行的訴訟模式出發，根本的訴訟邏輯應為當事人對於事實之證明，法官並不須負責事實確認的工作，而那一方的當事人必須對於待證事實為法官心證形成的證明，則係建立在舉證分配關係的確認，舉證分配的關係明確時，則何人須為證據之取得、提出，乃有一定之定位，是以當事人取證的基本要求與焉確認。但因取證時有所阻礙時，為求事實證明之必要，倘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存在，則攸關事實之認定，必須予以取得，此時乃須藉助強制取證之行為，以為證據之取得。惟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並無法擁有強制取證之權限，其碰到取證阻礙時，僅能依靠司法協助為證據之取得，但在現行法中，並未確認取證協助之規範，遂使得一方面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無法強制取證；另一方面其

又須為事實之證明，既無法取證、必將無法證明，此種取證與證明不能的循環關係，對於檢察官以外的當事人更屬不利。未來修法時，殊應將此種失衡的關係予以導正。

四、失衡的證據調查制度

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中，對於證據調查的概念，始終都未能清楚地加以界定，致使得所稱之「調查」者，在現行法的規定中，卻發生具有多重意義的情形，其大抵上具有三層意義存在：1、法庭上之證據調查（指第二八八條及第一七三條），此稱調查者，係指對於已經提出法庭之上的證據，透過交互辯證的方式，以確認證據與待證事實的關連性（證據能力）、確認證據取得之合法性，以及證據之取捨等的法庭活動，此係本然調查證據的意義，稱法院為證據調查者，亦應僅限於此種意義下之調查而已。至於調查的方式，乃因證據類型而有不同，如係物證，則為辨認（刑訴第一六四條前段）；如係文書或其他書類，則告以要旨或對其宣讀或交閱（第一六四條後段及第一六五條）；如係人的證據，特別是證人或鑑定人之供述，則採取交互詰問之證據調查方式（第一六六、一六七條）；2、證據取得之義，如第一六三條、第一七二條所稱之調查證據，乃是取得證據的意思，亦即此處所稱調查者，應為取證及蒐證之義。此種調查的意義，法官應儘量避免；3、調取證據之義，如第二五八條之三第三項，此處所稱調查者，其實係指對於檢察官為緩起訴所依據證據認定之調證行為，其既非確認證據價值之調查意義，亦非取證的意義，係屬於證據調取，進而為證據審查之行為。由於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中，對於一個證據調查的概念，卻出現不同調查意義的情況，使得實務在用法時迭生困擾更容易因此而造成誤用，例如因漏未調查證據而生的判決違背法令，其所稱調查證據者，應指法院未依規定對於已經提出法庭之上的證據加以調查而言，其所涉及者，應為刑事訴訟法第二八八條，而非取證規定的第一六三條。

此外，既然刑事訴訟制度（審判制度）朝向當事人進行的構想，則法官在審判中的地位應僅立於聽審者的角色，對於足以形成事實認定偏頗的取證行為，應予以避免，但在現行法的規定中，不但未對法官取證行為加以限縮，反而將取證方法的搜索扣押權完全由其掌控。倘若其對於取證方法的搜索扣押規範運用，係立於消極被動的司法保留關係，則制度間的矛盾尚可容忍，但法規並未排除法官親自搜索與扣押，故而審判制度一方面要求法官退居聽審者的角色，以落實當事人進行模式的構想，另一方面卻不斷賦予其對於證據取得的要求，而使得法官涉入取證之中，而造成結構上相互著矛盾的現象。此種情況無異是一方面要求法官不涉入事實的證明，另一方面卻又要求法官須本於職權的發動，而為證據之取得（特別是第一六三條第二項及第二七四條），此種矛盾的證據調查與調取，乃至於取證上的混淆，使得具體運作上處處充斥疑惑。

就當事人進行模式的證據調查制度而言，法院應當完全中立於證據之外，而以證據漸次建構事實認定的心證，是以其對於證據之接觸，應限定在已經提出於法庭之上的證據，為確認證據之證明力而為辯證之程序，即審判上之證據調查，除此之外，實不應有涉入取證之作為，其在取證的地位上，應係立於消極的協助者地位，亦即當事人所為取證阻礙排除之聲請時（原法律規定之聲請調查證據之一般意義），如其聲請取得之證據，確實有理由認定其與待證事實有關，則法官方得以發動其司法協助（其方法或為傳喚、或為搜索扣押之裁定），以使得當事人得以排除取證之障礙，順利完成其取證，並能順利為舉證之踐行。

此種基本構想主要有二層意義：1、將證據取得之責任歸於當事人，而法院則立於取證障礙時協助排除的角色，其既不涉入取證之行為，亦未提前接觸證據，自然不致發生事實認定上的偏見，而失其客觀中立的地位；2、將證據調查程序運作賦予法官，而具體調查方法則交由當事人踐行，此即證據辯證與確認之當事人進行要求，法官僅對於辯證所得，作為心證形成之基礎。唯有如此方得以落實當事人進行之審判制度，同時也能使得取證、辯證、舉證及證據調查之歸屬，各有定位，不致產生如現行法證據調查失衡情況。

五、結語

在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三條修正之時，司法院認為將其修正為現行法的形象，即得以落實當事人進行的訴訟模式，即得以實現憲法第八十條獨立、中立法官的構想，然而，修正法所揭示出來的形象卻適得其反，法官不但未從證據搜取的運作中退讓，反而擴張其取證之裁量權，同時，法官中立的要求中，最根本的條件乃在於不介入取證之行為，但修正法卻仍舊賦予法官取證之職權，如此一來欲落實當事人進行的審判制度，恐是漸行漸遠。

倘若欲貫徹當事人進行的審判機制，則法官對於法庭活動以外之任何與事實相關的作為，均應予以避免，特別是證據取得之行為，蓋證據取得本是追訴者與被追訴者間，基於舉證分配關係的劃分，所需承擔的任務，其係屬於當事人應為之事項，而非法官應先涉入之事項。然而，在取證過程中，如發生阻礙，偵察機關本於其為國家機關的優勢，法律賦予其具有排除取證阻礙的強制權限，惟此種權限偵察機關以外之當事人或其辯護人與代理人並未享有，故面臨取證阻礙時，既不能以強制力取得，又不能為不合法的方式得之，唯一之計僅能仰賴法院之協助，但現行法的規定中，仍未有明確之取證法律協助規定存在，僅第一六三條第一項勉強可以視為司法協助之規定，但此一規定欲落實當事人取證阻礙排除之司法協助，恐仍有未足。因此，如當事人進行的審判模式，已是刑事訴訟制度不可變更的趨勢，則特別是關於取證問題的規範，是否仍應使法官涉入，恐須審慎加以深思。

有樓仔內的富，也無樓仔內的厝

有樓仔內的厝，也無樓仔內的富

「富」念 P'u。「樓仔內」為民權路原台南社教館（昔公會堂）遠東百貨公司（昔「四春園」旅館一部份及台南圖書館址）至上帝廟前一帶，屬枋橋頭。諺語的意思是：「誰有樓仔內吳家的富有，也無吳家那樣的大廈和花園，即使也有吳家那樣的大廈和花園，也無像吳家那樣的富有。」

就是說當時的吳家是富甲全臺，擁有美侖美奐的宅第庭園，古稱「吳園」為臺灣名園之一。

當時的吳家稱「枋橋頭吳」或稱「樓仔內吳」。只稱「樓仔內」就是「吳家」的代名詞。

連雅堂「台南古跡志」說：

「枋橋吳氏，為府巨室。園亭之勝甲全臺，而飛來尤最。疊石為山，高數丈，大二十餘丈，迴環洞達。邱壑天然，絕構也。下有塘，水清而綠。上為「作礪軒」，其旁有園曰「東園」。樓臺花木，隨地布置，高低曲折，各占其宜，雖居城市之中，饒有山林之趣，園為吳尚新所建。」

光緒丁丑年（光緒三年，西元一八七七年）中式的台南進士施士洁春遊吳園作賦：

門前 竹向人揖，架上嬌鸚呼客來，最好迎春花信早，遠風吹動活亭臺。

另一次邀朋權宴園內吟：

六角水亭涼欲雨，主客圍坐笑相語，方塘半畝荷未開，行令猜枚我不樂，有酒無詩胸作惡，醉後憑闌嘯一聲，驚走南枝幾個鵲。

此充滿詩意畫情的庭園為吳尚新所建。

吳尚新又名麟，字勉之，號勵堂。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四月初四生於臺灣府治枋橋頭街。曾祖父國美自福建安平遷居臺灣，艱辛創業。生三子，次子即為吳尚新祖父吳元光。已奠定了基業，家境轉好。元光生八子，家業更見拓展，被尊稱為枋橋頭吳家八房。二房就是吳尚新父吳春貴。春貴先是嘉義縣生員，乾隆五十三年拔貢。承辦臺灣、嘉義兩縣屬食鹽 館，號為「吳恆記」。家境更加興昌。吳尚新是吳春貴長子，承受父親交來經營鹽業，因改革製鹽法而節省製鹽成本致大富。

日人的「臺灣鹽專買志」說：

「道光四年，經營鹽務 館，自臺南起至嘉義的食鹽配銷，握其一手的臺南豪紳吳麟舍，受臺南府的命，為當時在佳里庄佳里西南方洲南場代替地於此處。經出資開設鹽灘，勸原籍泉州府晉江縣東石鄉的蔡狄、蔡孔、蕭賢、蔡義、蔡遠、王政、溫耀、柯清、黃成等為主，應他前來，築造鹽灘百副十甲，其所建鹽灘和泉州式不同，原祇用磚瓦埕（結晶池）及土埕（小蒸發池），改為水埕（大蒸發池）及滷缸（母液池）。當時的一副是十格（約二十臺尺平方），加大小蒸池合計面積約四、五分。十甲鹽灘的位置：三甲在布袋五蛟口，三甲在新厝仔館西坪，二甲在崁頭挖，二甲在挖底埕。這十甲鹽灘建設，一部份採用大陸鹽灘的長處，而水埕的開設，滷缸的穿掘，是這個鹽灘改良的特點。以後又收買魚塢，企劃增設鹽灘，把布袋鹽場擴展為臺灣最大鹽場。於是枋橋頭吳家，自吳春貴承販臺鹽，改革臺鹽製鹽法致富，吳尚新繼承父業，承辦洲南場的徙場，選擇位置適當，築造鹽灘的構造新穎，不祇對產鹽充裕國課民食，且吳家販鹽也因富甲全臺」。

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年）五月吳春貴去世，吳尚新親與堪輿師跋涉尋覓營葬吉地，跑遍明山秀水，領略山水林泉之勝。於是收買吳家北鄰何斌宅庭園舊址，依地勢高低，構築庭園，聘名匠仿漳州城外飛來，造假山、池台、水閣，種植各種花木，成為臺灣名園之一——吳園。

吳家改革的廣大洲南鹽場及販鹽特權，日本占臺灣後予以接管，成立製鹽場、設專賣局將鹽列為專賣品之一。

惜吳家子孫衰微，日本領台後將宅園出售日政府。

日政府於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於吳園址南側，由市民募款四萬圓建台南公館，昭和初改稱公會堂。一九五五年（民國四十五年）改設台灣省立社教館。一九六六年（民國八十五年）社教館遷設五期重劃區府前路，社教館改為「吳園藝文館」。

吳園址北側建台南圖書館，西側四春園旅館。民國六十三年間台南圖書館遷建台南公園。

台南圖書館及四春園旅館被拆改建遠東百貨公司。

吳尚新收買為建吳園之其北鄰為何斌宅園舊址。

何斌，原為鄭芝龍部屬。自鄭芝龍受明朝招撫，何斌成為鄭芝龍留在台灣的漳泉移民領導

人物，何斌長年隨鄭芝龍在日本長崎。通日語、荷語，荷蘭據台便為荷人通事，被荷人在台灣的基督教會尊為長老。他 社、 稅、 王田，甚富。在「樓仔內」建規模宏偉的宅第。依江日昇著「臺灣外記」記述何斌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年）元夕於宅第宴揆一等荷人大官。大張花燈、煙火、竹馬戲、綵歌妓、卜夜歡飲，灌醉揆一等人後，假不勝酒，又作腹絞狀，出如廁。由後門下船，往廈門叩見鄭成功。其宅第設碼頭，水道船可駛進而溯通外海，可見其宅第之規模。

當鄭成功攻台灣荷人，何斌坐斗頭領航鄭軍進入鹿耳門。則鄭成功攻台，何斌功不可沒，這句諺語，不但誇耀府城富豪宅第，更使人得知先民墾殖建設之艱辛，并蘊藏豪族盛衰及台灣數奇命運歷史之一端。

律師法違憲並違背國際平等互惠 謝諒獲律師

一、 民事訴訟法（含第六十八條，第一三三條第一項） 律師法（含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律師法施行細則（含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 律師登錄規則（含第三條、第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廿九條但書及第三十八條、及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各地律師公會章程之規定違憲。

（一） 非受僱於律師事務所及非當事人之近親或受僱人之非律師(及司法黃牛)可在全國各地執業而不被禁止，亦不被承審法官及檢察官移送懲戒及處罰，但具有我國律師資格反需登錄各法院、各行政法院及軍法機關，並加入登錄地之律師公會才能執業，否則反被移送懲戒及處罰，當然違憲。

1、 按，律師需聲請登錄，並加入該地律師公會，否則不得執行職務；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律師已在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登錄者非加入各地方律師公會為會員，不得在各地執行職務，律師在未登錄之法院 及未加入律師公會之地，則被視為非律師，而需經法院個別准許，雖經准許，仍會被懲戒，此律師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十一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律師登錄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廿九條但書及第三十八條、及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律師懲戒規則、律師倫理規範、全國各律師公會章程（含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五條、及高雄律師公會第五條）(以下總稱「右揭法令」)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廖先生及林女士 均非律師，當然未在士林、桃園、台中及高雄地方法院登錄，亦未加入台北、桃園、台中及高雄律師公會為會員，有台北、桃園、台中及高雄律師公會函可參，自不得在全國各地執行法律業務。次查，林女士及廖先生既非任何律師事務所之受僱人，亦非甲公司之受僱人、董、監事或股東，有甲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可証，高雄地院及高分院、台中地院民事庭、士林地院准許此二人在幕前及幕後執業，與上引法條意旨不合，其裁定及判決自屬違憲違法，當然無效。反之，絕大多數律師均通過全國性律師高考及格，並加入台北律師公會，已具律師資格。台北地院增設板橋分院及士林分院，其後二分院獨立，卻無獨立律師公會，依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五條，台北律師公會律師並不另需在板橋地院及士林地院登錄，但台北律師公會會員竟曾被

被士林地院及板橋地院（民國九十年）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當做「非律師」，而命其於二個月內補登錄士林地院，否則禁止代理，及被板橋地院法官 裁定禁止代理（正抗告中）。而廖先生及林女士不具律師資格者反被准許，足証民訴第六十八條及上揭法令給予承審法官及檢察官毫無標準之濫權違反憲法之平等權（有執照者要登錄，無照者不必登錄），律師之生存、工作、財產、訴訟、公平適任法官檢察官權及平等互惠權（憲法第五、七、十五、十六、八十及一四一條），當事人依憲法所得享有之所有自由權利。

2、 律師執行律師業務，就律師而言，乃依憲法第十五條所賦予之「全國性」之生存、工作及財產權、依憲法第十六條所賦予之為當事人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依憲法第八十條之公平適任法官及檢察官權。就當事人而言，乃係透過憲法第十六條（含憲法第八十條之公平適任法官權）而達到保障憲法所賦予全國人民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並通過上揭權利，達到保護憲法所賦予人民之全部自由權利，但「右揭法令」強迫律師必須登錄，且必須加入律師公會，並繳入會費及月費才能執業，倘違反「右揭法令」，則依律師懲戒規則予以處罰，依律師法及其他刑事法令受刑事訴追，許多律師已因在未登錄之法院執業已受懲戒者。但甲公司之非律師訴訟代理人廖先生及林女士夫婦竟可在全國各地執業，不受禁止亦不必受「右揭法令」限制、懲戒及刑事訴追，更不受「品質」控制，致亂罵人，亂寫狀紙。

要維護憲法及律師權，律師界應以身作則，不得「打著紅旗（司改）反紅旗（反司改）」。例如，無照者及對造當事人亂罵人竟無法律使其受懲戒，但律師對之答辯或採取攻擊防禦，卻被對造當事人向台北律師公會「文聯團主謀者」申訴，台北律師公會「文聯團主謀者」竟也接受此種案件。律師對法官濫權依法答辯，對造當事人執此而向台北律師公會「文聯團主謀者」申訴，也被接受處理，令人感到「文聯團主謀者」以司改之名，卻無司改之智慧、能力與前瞻性，以假藉違憲之律師法排除及迫害異己。前例涉及律師之言論自由權，後例除言論自由權外，尚有律師執業免責權 litigation privilege（係訴訟權之一種）。看來「文聯團主謀者」應再回到學校多學習憲法理念了。這也證明律師法之違憲性。

簡言之，合法取得律師資格者，在無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情形下，其自由權利竟受限制，也直接限制律師之當事人之憲法所賦予之全部自由權利。足證與律師法相關之律師懲戒規則，及台北律師公會「文聯團主謀者」主掌全聯會「時」所控制之「律師倫理規範」，以及「文聯團主謀者」所控制之「台北律師公會會員違反倫理風紀案件處理程序」，其違憲性明而可見。

3、 再者，法官及檢察官常對律師視為仇敵，百般挑剔，連書狀、言詞不合其意，亦當庭侮辱，並常故意判決有律師代理之案件敗訴。反之，對於非律師代理人則百般寬厚，過度行使闡明權，充當非律師代理人之律師，而代為主張及答辯，然後再毀棄開庭錄音帶，使當事人無法證明法官及檢察官與非律師串通、枉法、瀆職。足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板橋地院、台北地院、台中地院、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所明示適用及默示適用之「右揭法令」，違反憲法第一條之民有、民治、民享，第二條之主權在民，第五條及第七條之平等權，第一四一條之國際平等互惠權、第十一條之言論自由、第十二條之祕密通訊自由（只有法定及指定之同居人及受僱人始得收受及開啟法院文件）第十

四條之集會結社自由（包括不加入地方公會之自由）、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律師之生存、工作、財產及訴訟權及第八十條之公平適任法官及檢察官權。准許非律師執業，等於剝奪合法律師之生存、工作及財產權，並違律師之平等權及台灣律師界與其他各界之平等互惠權，亦係剝奪憲法所賦予人民之所有自由權益，更造成司法黃牛猖獗，法官及檢察官與司法黃牛串通，代理人及辯護人之素質參差不齊，降低訴訟及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為避免法官及檢察毫無標準之濫權，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刑事訴訟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八條、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關於律師之定義及非律師得擔任代理人及辯護人之規定違憲。美國聯邦及各州之法律及判例明定，唯律師得擔任民事及刑事之代理人及辯護人，所有公司、法人、團體均必須聘請律師，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內部人員擔任民刑代理人或辯護人，甚至父子、兄弟姐妹及夫妻亦不得相互代理。然橫諸我國國情及法院、檢察署有意無意鼓勵司法黃牛，仇視有執照律師之怪象，應宣告「右揭法令」、裁判及決定違憲，並明示：唯律師得擔任民、刑及行政案件之代理人及辯護人，所有公司、團體及法人均必須聘請律師，其唯二例外為：代理人及辯護人與當事人間為近親，及當事人本人得兼任自己之代理人及辯護人，如此才能避免法官及檢察官濫權，應禁止不禁止，不應禁止而禁止，致「高級無照」者在全國各地執業，直接及間接控制法院裁判，「下級無照」之司法黃牛充斥法庭內外，法官及檢察官球員兼裁判（兼任非律師之代理人），唯有當事人均由律師代理才能達相當之攻防水準。

4、准許非律師在北、中、高執業，卻禁止未登錄之律師執業（尤其是士林地院及板橋地院本屬台北地院分院，現仍屬台北律師公會轄區，且現無士林律師公會或板橋律師公會），剝奪當事人之公平適任法官權（法官不應准非律師執業，不應指示非律師代理人聲請一造辯論判決，致當事人失去審級利益，更不應禁止加入台北律師公會之律師在士林地院及板橋地院執業）。憲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一四一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以及憲法第二十二條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下稱「右揭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但高分院、高地、中地、北地、板地、及土地均無以上四情形之一，亦無必要性，顯違委任立法，應屬違憲。次查，「右揭法令」以登錄各法院，並以在當地律師公會設事務所為執業之要件，不僅違背「全國性」律師考試之意義，亦違憲法保護律師及其當事人之「右揭自由權利」。

（二）登錄制度是對全國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少錢無勢訴訟律師（均為小型律師事務所及「訴訟」律師）之歧視，對有錢有勢之大型律師事務所（絕大多數為外國人及「掌握外省人」之事務所，且絕大多數無台灣律師執照，或從未通過台灣律師考試）及非訴訟律師之寬惠，亦是對「執業」定義作違憲之過份狹義解釋，等於剝奪小型律師事務所及訴訟律師之執業權，卻公然放縱無照者在法院內外之全國各角落執業並控制有執照者，其結果：

1、非訴訟案件律師賺錢如流水，例如商標、專利法律事務所，可在全國（及全世界各地執業-透過他國專利代理人）執業，又可大量聘請無照律師廉價為其服務，並無登錄之問題，律師費與雜費分別計費，其收入平均每律師每月約在數百萬元以上。但絕大多數訴訟律師每審平均約五萬元且包括所有雜費，一月收入二十萬就忙得不可開交，扣除律

師事務所之開支，所剩最多只能糊口，「右揭法令」對有錢有勢者不予限制，反而對生活邊緣者予以限制，當然違憲。

2、非訟案件律師事務所又如一些大事務所，按時計酬，據說，常在則不論何人一律以每小時約八千五百元計酬，其他事務所亦按時計酬，致每位律師每月亦收入約數百萬至數千萬元，此等律師事務所絕大多數人員亦均無台灣執照，依然不受限制，卻限制生活邊緣之訴訟律師，因認本（二）之 1 及 2 均違反憲法及公平交易法。

3、無台灣律師執照者，只要不在法院出庭，仍可在法院外更廣泛之時間及空間執業，甚至在法院外控制法院內之事，例如 L 法律事務所之 C 資深合夥人在未經檢覈取得律師執照前數年，H 資深合夥人在未經檢覈取得律師執照前數十年，D 法律事務所之 CK 及 DM 迄今未取得台灣律師執照之數十年，尚有數不盡之無照執業之中外人士，其執業之時間，空間及收入均遠比有律師執照者為長、為大及為高。美國法律及判例將「執業」二字從寬解釋，凡給任何人任何口頭及書面意見均屬之，並嚴格禁止無照執業，故美國不像台灣「愈沒執照，愈有辦法」。

4、司法黃牛之執業範圍亦同右，並由前門執業到法院後門。

5、外國律師也像本（二）1 至 5 之情形。

6、右揭本（二）1 至 5 乃是台灣司法亂源之主要根據，故限制及歧視台灣百分之九十以上之生活邊緣之有執照者，而公然鼓動無照者執業，均係種族（「掌權外省人」及外國人多無執照）及原國籍（「掌權外省人」，例如 L 律師事務所，據說，半世紀以來均常自認為「中國人」而非台灣人）歧視，更涉嫌歧視合格及有執照之人。例如新舊政府半世紀以來，均竭力巴結 L 律師事務所（當時 H 尚未取得台灣執照，此時 D 之 DM、CK 仍未取得台灣執照）。

（三）大門深鎖，後門大開，多為「掌權外省人」及外國人而開，當然違憲

1、修法前四地院之限制之表面意義在禁止北部地區大型律師事務所獨佔中南部地區之執業市場，有違反托拉斯及公平交易法，但實際上正得其反，全國百分之九十左右之律師乃一人執業之訴訟律師，整日奔波法院，所賺無幾，無力一人同時奔波數縣市執業，其在登錄地院以外之法院執業，係「偶然性」，而非非常業性，而大型事務所如 L、T、B（不合法之外國律師事務所）D 等有律師數十名，每人登錄四地院等於全所登錄全國各地院，大型事務所又在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設事務所，可在全國各司法、軍法及行政部門執業，具有常業性，等於全面壟斷台灣法律市場，故四地院之限制公然鼓勵大型事務所違反公平交易法，當然違憲，故已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在「全聯會」之奮戰下而刪除。

2、另一方面，擔任法官、及檢察官者，卻可分發至全國各地執行法律業務，而不必登錄各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亦不必繳各律師公會之入會費，更不必繳年費約壹萬元。禁止筆者及許多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在板地及土地執業之法官，均未在板地及土地登錄，依平等互惠原則，他們均不應在該法院擔任法官。

3、再者，擔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司法院大法官者，以及法務部部長者，未必具有律師或法官考試及格之資格，卻執司法之牛耳，有時是外行人管內行人，其權力之大及

執行法律公務之範圍，竟遠比具有律師、法官考試及格之資格者為廣。

4、右揭現象均違平等之原則，亦違「右揭自由權利」之憲法之規定。美國則無此限制，美國律師考試平均「年」錄取率為百分之九十，考上紐約州律師，可在紐約各級法院執業而不必一一登錄，唯一要登錄者乃該州之聯邦法院。紐約律師又不必在紐約州設事務所（可設於別州或美國之外），且經由 local counsel 之制度，只要找到一位當地律師代為收受法院文件，即可在美國各州及各聯邦法院執業。實務上，只要考上一州，即可在全美各地執業。擔任美國大法官者，均必須有律師資格（任何州均可，不限於其服務之州）。中國大陸律師亦可在全國執業。反之，身為全世界最難考之台灣律師竟受全世界最多之限制，而無照者，竟受全世界最少之限制。足見「右揭法令」剝奪聲請人「右揭自由權利」，當然違憲。

（四）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廿九條前段之「律師」應指「中華民國律師」而非「已加入台北律師公會之律師」並在「士林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亦即一旦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資格，並加入全國律師公會或任何地方公會即可在全國任何法院、檢察署、行政機構及軍法機構辦理律師業務，不以個別登錄各地方法院及加入各地方律師公會為要件，更何況士林地院及板橋地院並非獨立於台北律師公會之另一公會，而士林地院及板橋地院本為台北地院之分院。

（五）現行律師法、律師法施行細則、律師登錄規則、律師懲戒規則、律師公會章程應由全國性律師公會依自治法則自行制定，不受司法院、法務部及中央或地方民政局、科之拘束。

1．律師法及相關法令違憲

（1）律師法係於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全文四十八條，並於三十四年四月五日由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一條。

（2）律師法施行細則首由司法院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廿四日起相繼公布，次由行政院自民國四十五年六月七日起相繼公布，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則由法務部、內政部會同發布全文十七條，全程均違反憲法第廿二條及第廿三條而違憲。

（3）律師登錄規則於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由司法行政部相繼發布，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起則由司法院、行政院修正而相繼發布。

（4）律師懲戒規則於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院發布。

（5）台北律師公會章程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司法行政部台指參字第一二二二號令核准，其他「地方」（含桃園、台中及高雄）律師公會章程亦然，該章程係在律師法及人民團體法，內政部、省、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陰影下訂立及修正。

（6）民事訴訟法於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立法院制定全文五百三十四條。

（7）刑事訴訟法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8）行政訴訟法，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2．憲法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國民大會制定，足見制定憲法之前之律師法、律師法施行細則、律師登錄規則、律師懲戒規則、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制定當時，並未就其合憲性予以考量，亦沒想到只在台灣適用，其後右揭法令雖經數次修正，然均基於原本違憲之條文為小幅度之修正，基本憲法精神及理念多不在其內。律師倫理規

範雖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經全聯會通過施行，但違憲之處多如牛毛。

二、 所謂違憲，應包括適用違憲及漏未規定之違憲

(一) 所謂違憲，應包括適用違憲，亦即法官所適用之法令本身縱然非違憲，但法官適用時違憲，依然違憲。此即英美法所謂之 unconstitutional application。右揭禁止已加入台北律師公會之律師在士林地院及板橋地院代理其當事人，卻准許非律師在高分院、高地，中地、北地、板地、及土地代理當事人，士林、北地、板地、高地、高分院及中地法官之禁止及不禁止均違憲。如前所述，士林及板橋地院轄區並無獨立之律師公會，而現今之台北律公會涵蓋台北地院、士林地院及板橋地院，而土地及板地又曾為北地之分院，為何需另為登錄？

1， 律師法、台北律師公會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並未規定加入台北律師公會而未在士林地院及板橋地院登錄之律師不得在士林地院及板橋地院執業，故士林地院及板橋地院禁止台北律師公會會員以律師資格出庭之決定違憲。

2， 反之，「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律師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刑法第一五七條訂有明文，故各級法院不依律師法、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立法意旨，而禁止林女士及廖先生代理公司，當然違憲。且律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而依其立法意旨禁止林女士及廖先生執行律師業務，否則違憲（即有律師執照每每被限制，而無律師執照者，反不受限制）。

(二) 法無明文或未規定者，實務上均被解釋為「不准」或「相反」之結果，例如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未規定當事人得主動調查證據及得自行強制執行，刑事訴訟法未規定自訴人及被告得閱卷及聽錄音帶（廣義之調查證據），實務上均被禁止，然該禁止並無憲法第廿三條四種情形之一，亦無必要性，當然違憲。次查憲法第二十二條亦明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足證漏未規定及應規定而不規定，至少應在憲法第二十二條之範疇，並非一律禁止或有相反結果，仍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始得限制或禁止之。

(三) 未查，「右揭法令」，均嚴格限制律師執業之地區及行為，並嚴格處罰律師不遵守上揭規定者，已屬違背律師及律師之當事人之所有憲法規定之自由權利。但對非律師，反而網開一面。

六、日治時期（1895-1945）

再來，日本人來了。大家熟知的一八九五年甲午戰爭，中日馬關條約清廷割讓台灣，改變了台人命運。日人殖民當然要先平定所謂的「土匪」，土匪到底有哪些類別，究竟都是義民、抗日英雄，還是有的真是打家劫舍的匪徒？一直是歷史界相當有意思的討論。但比起清朝天高皇帝遠的統治方式，日本對台統治真正做到嚴密的警察國家統治方式。用警察配合地方保甲等制度，徹底清查戶籍、地政、舊慣等等，以前所未有的精密數字掌控到近乎滴水不漏的情形。如果有人有興趣可以去看黃仁宇先生的以「大歷史」理論寫的書，可以

發現他對傳統中國的一個重大批評，在於官僚體系，從組織結構上「不能在數目字上管理」。整個中國統治主要依賴道德或概念式的架構管理，沒有辦法細緻的來管理。可是這個時候的日本已經是明治維新後的新興資本主義帝國，他們不惜鉅資花下人力、物力清理調查，就是為了替推行已在日本建立的一套資本主義近代西方體制鋪路。在法制方面，原則上就是將那套已經在日本運作的西方法陸續選擇性的搬來台灣用。

觀察日本在台灣推行日本式西方法制，步伐還算穩健，除了最早期軍事鎮壓、鞏固政權時期一、二年曾實施非常短暫的軍法統治，此後就進入民政、正常司法運作的時期，這個時期日人引入了西方式的法院與審級訴訟體制。回顧過去日人在台灣推行的很多規劃，其實是把台灣當成殖民地來看，不是真心為台灣人民設想，但為了統治便利，真的作了許多長遠的規劃，譬如說開路，開的很大條，譬如說規劃都市、蓋法院這些建設。日人並不是籌畫那種臨時、馬上要走人的規劃，看起來真的都是為了百年長治久安的長期計畫。因為投入非常多人力物力在硬體建設與前期的調查清理等，日人最初在台灣財政支出有好一陣子是負債，負債到他們國會都在抗議，還產生法國願意用幾億元將台灣買去，看日本願不願意的討論。因為當時的台灣對日本而言是個賠錢的地方，日本人繳稅，被政府拿到台灣來蓋一大堆東西，蓋法院、總督府。日本政府砸錢在奠定統治台灣的百年基業上，短時間看不到回收，其實在日本國內受到相當大的批評，但今天看來仍不得不佩服當初殖民統治者的眼光久遠。

日本總督、民政長官統治台灣帶點社會達爾文主義的想法，對台灣的治理採取所謂「生物學的統治法」，這可能跟初期的民政長官後藤是醫生有關。他認為不能讓一個人或一個地方一下子做一個劇烈的轉換，要尊重他既有的發展，改變必須慢慢來。認為當時的台灣與日本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所以制度變革不能瞬間替代，對台灣事務要「特別」處理，不能與日本一概而論，急於套用日本現制，所以採取「特別法」統治。當然，這樣的選擇使得殖民統治者的自主權限大增，絕對是採行這種政策的關鍵性考量。為方便統治，當時日人以所謂的「六三法」，或是後來的「三一法」特別彈性授權予台灣總督府，可以用一個命令，將想要用到台灣的法律的日本法律直接全部或部分用於台灣，而不願意挪用日本法律的，也可以依台灣情勢另外立法，給他很大的轉圜空間。

當時，具現代意義的司法制度剛開始在台灣生根萌芽。日人一到台灣就相當重視法院體制的規劃，從地方法院、覆審法院蓋起，然後就馬上招募人馬運作。剛開始由於台灣公共衛生狀況不好，日人來台死於瘟疫或其他熱帶疾病的，比戰死的人還多。當時來台工作，被視為一種危險事業，還有外地加給，也就是說日本人來台工作，可以領比內地多的薪水。初期招聘司法人員或行政人員並不容易，因此，初期對司法人員的素質要求並不高，並不要求具備與日本內地同等的資歷，例如檢察官，有些准許警部代理、兼任，但這種情形在人力較充裕後就調整過來。後來很多人認為台人與日人在台灣同工不同酬，可能是早期用人不易的加給制度一直延續，到後來可能就演變為以種族來劃分。

由於適用不同法制，當時司法人員來台所受的身份保障其實不如在日本。統治初期發生了著名的「高野孟矩事件」，就是總督府法院方面認為部分總督府行政官員操守有問題要起訴，要告自己人，但總督府想把事情壓下來，演變到要院長下台。院長高野堅持不肯離開，最後還被警察拖出法院。直到一九一九年，法院體制改革，台灣的司法人員的身分保

障才稍微增加一些，但始終不如日本內地。

觀察當時的訴訟實務，雖然當時的身份保障不算好，司法人員卻敢於不顧行政機關指示，依法做出不少明顯違反官方利益的審判結果。比如當時設有「臨時法院」，是專門用來處理政治犯的。但遇到大的政治案件時，司法人員仍敢於認定明顯違反官方利益的判決。雖然當時司法外部獨立的環境不好，卻可以看到司法人員審判上依法依良心做到「內部獨立」的傾向。

我們從一些法院檔案中發現，一八九五年以後就有法院判決產生，距今一百多年前的判決中要求審判的也有很多是台灣人。這顯示了這樣的制度一進來沒多久大家就在用了，可見它被接納的程度蠻高的。從這些法院檔案可以發現許多過去相當有意思的社會事實，譬如說在強制執行卷中可以看到有人欠錢不還，最後查封財產，強制執行文書中看到一百多年前一張八仙桌拍賣價多少。可能在制度轉換的過程中，台人某種程度發現這種制度對他有利的，一個制度好用就會被利用，使用過後覺得不錯，慢慢建立一些信賴。們現在還可以看到有些人到國民政府來了以後，還對日本時代的司法有相當程度的懷念，對日籍法官有相當程度的尊重。可見當時司法體制雖然身份保障沒有現在好，可是實際運作狀況卻得到人民信任。所以說制度其實還是要靠人去運作，形塑出優良的文化。

日治時期的法院制度事實上經歷數次更動，但終審權自始至終都在台灣，與日本內地大審院無涉。制度更動大約就是從幾級幾審變動到幾級幾審。當時也有普通法院之外的特殊體制，就是上述為人詬病的臨時法院，專門針對政治犯一審終結的一種處理方式。另外，日治時期很多程序故意訂得和日本不一樣，明顯是為便利殖民統治需求。後來令人印象深刻、被宣告違憲的「違警罰法」以及流氓管訓等規定，其實都是沿用過去日本在台的特殊制度。「違警罰法」賦予台灣警官司法權限，甚至可以監禁、拘捕人民，以行政權侵害人民應得的司法審判保障。另外，當時的民事調停制度，為疏減訟源，統治者參考清代台灣民間糾紛解決的習慣，將調停效力規定得相當強，與日本內地規定不同，也是一種行政擴權侵及司法權的規定。類似這種特別措施蠻多的。在整體運作上可以看到行政權重在統治便利的想法，對西方法治理念的一些核心價值並不是真正尊重。

日治時期台灣的司法人員絕大多數都是從日本來的，清朝的傳統中國法缺乏專業司法人員的訓練養成。在日式教育引入台灣後，台人才有機會接觸近代化的法政教育，經世代更迭，第一個受日本近代法學教育而考取辯護士，晉身專業法律人之階的台灣人，一直到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才出現。葉清耀先生是明治大學法學博士，也是第一個台籍辯護士。而第一個台灣人在台灣當法官的應該是京都帝大法學部畢業的黃炎生（烏津光行）先生，他到一九三一年後才由日本轉到台灣總督府法院。現在很多人認為日本時代台灣人無法接受法政教育、從事司法工作，事實上不是正確的觀念。或許日本人在台灣屬於少數統治，統治者會非常刻意地去維護統治階級的族群利益，刻意排除台灣人的競爭機會，過去日本官方在台灣實施普及性的基礎國民教育，但對進入高等教育的管道就限制很多，人口位居多數的台灣人考入台灣的高校的名額只有全部名額的四分之一，而少數台灣精英多半選擇醫生一途，所以在台灣根本沒多少人念法政。高等教育部分其實是相當階級的，有錢有勢的台灣人才有能力接受高等教育。而有錢有勢的人很多是跟統治階級站在一起，既然有能力讀，當然就會選當時社會公認最好的學校去讀，而當時認為最好的學校往往還是在母國

日本，日人並未限制台灣人不能到日本內地求學，且台灣籌設台北帝大，已經是後期的建設，所以，雖然數字還不確定，但據日本官方被認為不太確實的估計，一九四三年最少有七、八千台灣人在日本內地接受高等教育，而學者推估的數字則從四萬至六萬人都有。或許因為實用取向（現在醫法仍是最熱門的），據總督府資料顯示，選擇學醫的人數依然最多，超過總數的五分之二。醫生賺錢、社會地位又高，也受到官方的鼓勵。日本政府很早就在台灣建立醫事教育體系，但卻無意願積極在台灣培養法政人才，這也許跟日本高等教育政策上認為法科已供過於求有關，但確實有很多台灣人在日本內地念法政，約佔總數的五分之一。很多人認為日本人不讓台灣人念法政，台灣人只能當醫生，或許不盡合乎史實。當時有辦法的台灣人在日本內地念法政，可以順利進入公認一流學府與日人一較長短，甚至考上日本高等文官考試，進入日本官僚體系。根據目前查到的資料，日治時期至少有一百多位台灣人考上錄取率不高的日本高等文官考試。依個人目前彙整統計結果，一九一八到一九四三年，台籍人士通過日本高等文官考試「行政科」者（取得高等行政官資格），計有劉明朝等三十六人、「司法科」（取得擔任司法官、辯護士資格）或相等「辯護士考試」（1923 之前）者，計有葉清耀等七十七人，其中有二十二人雙榜俱登。換言之，目前蒐集確知通過高等考試的名單合計九十一人。追蹤這些人後來的發展，有的在日本長住，任開業辯護士；有到中國大陸任官的（一位）；也有進入後來中華民國政府體制擔任司法官或官吏的。其中，成為中華民國大法官的四人，曾任五院院長的二人；也有投身政界任民選公職，在台開業律師或轉入教育界成為教授者（台大法律系教授四位）；或轉入銀行界、實業界另創一片天的。值得一提的是，這名單中有八位不幸成為令人哀悼的二二八死難者。

日本內地看起來並不會特別歧視台灣人，他們非常重視學歷與資格，所以今天台灣人有能力考上好學校、甚至考取國家文官考試，去行政機關應徵時，行政機關不會因為你是台灣人而不用你，他們在意的考量點其實是你的學歷是東京帝大還是私立學校，你是大二、大三就考上還是畢業才考上。我們可以在名人回憶錄中看到追憶自己因為就讀東京帝大而受到高度尊重，路人看到穿東大制服的他走在路上還會向他敬禮，讓一個殖民地人民深受感動。或許是這樣的環境讓很多表現優異的人因此不願回到帶有種族歧視的台灣，反而選擇留在日本發展。許多學習法政的人才選擇留在日本，進入日本官僚體系、法院工作，或留在日本當辯護士。

台南律師公會第廿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章程修正通過之條文： 第三條：本會會員應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本會章程。第六條：律師已在地方法院登錄者非加入本會為會員，不得執行職務。第七條：會員入會應履行左列手續：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上半身相片二寸五張。 二、交驗律師證書及任一地方法院准予登錄證件暨最近戶籍謄本乙份。 三、曾任公務員者，應繳驗離職之證明文件。四、應參加律師職前訓練者繳驗律師職前訓練結業證書。五、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 第九條：會員如經法院註銷登錄者應予退會；死亡者應通知其登錄之地方法院註銷其登錄。第三十條：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應於會前函報台南市政府及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三十一條：本會會費之預算決算，應於每年度造具總報告表提出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陳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

十三條：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案件，其收受酬金辦法得參考左列三種，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甲：分收酬金 一、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新台幣（以下同）陸仟元。但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二、到法院抄閱、影印文件每次不得逾伍仟元。 三、接見犯罪嫌疑人，羈押中之被告、收容中之少年、在監受刑人或保安處分執行中之受處分人，每次不得逾壹萬元。 四、撰擬函件每件不得逾壹萬元，但案情繁雜或特殊者，得增加之。 五、出具專供委託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不得逾貳萬元，但案情繁雜或特殊者，得增加之。 六、偵查中或審理中出庭費，每次不得逾壹萬元，但案情繁雜或特殊者，得增加之。 七、撰擬民、刑事偵查及各審書狀每件不得逾伍萬元。 八、調查證據每件不得逾伍萬元。 九、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管轄外辦理當事人委託事項者，除依各該款收取酬金之標準外，得增加之。 乙：總收酬金 一、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參拾萬元，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壹仟萬元以上或案情繁雜之非財產權之訴訟者，其酬金得增加之。 二、辦理刑事案件，在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收受酬金總額不得逾壹拾萬元，在檢察官偵查中收受酬金不得逾壹拾伍萬元，如案情重大或因委託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酬金得增加之。 三、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參拾萬元，如案情重大或因委託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酬金得增加之。 四、辦理民刑事抗告、再審、刑事非常上訴案件而查閱卷宗，詳研案情、法令、並撰狀敘述研究所得之理由者，收受酬金準用前第一款及第三款該審級總收酬金之規定。 丙：按時計算酬金 按工作時數計算酬金者，每小時收費宜於捌仟元以下，但案情複雜或特殊者，得酌增至壹萬貳仟元。 第三十四條：辦理非訟事件、民事執行、和解、調解、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協議事件、仲裁事件、財務罰鍰及執行案件之酬金，準用辦理民事案件收受酬金之規定。 辦理少年事件、感訓案件、妨害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辦理刑事案件收受酬金之規定。 第十章 附則（原編列於第五十五條前，惟觀第五十五條乃關於風紀之規定，故應列入第九章風紀章內，爰將第十章附則修正列於第五十六條前。） 第五十六條：本會依律師法之規定參加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會年度國外旅遊

昆明、大理、麗江八日遊

本刊訊 經三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擇定本會今年度之國外旅遊地區為中國大陸後，本會服務組乃匯集大陸著名景點之旅遊資料，經四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前往雲南之昆明、大理、麗江進行八日遊，時間為五月五日至十二日。旅遊之行程如下：第一天：高雄 香港 昆明 大觀樓。第二天：昆明 九鄉 奇洞九十九 石林。第三天：石林 風景區 昆明。第四天：昆明 大理 蝴蝶泉、大理三塔、古城、白族民居、洱海。第五天：大理 麗江 大研鎮古城、黑龍潭。第六天：麗江 玉龍雪山、雲杉坪、玉峰寺、白水河、甘海子、白沙壁畫。第七天：麗江 昆明 西山龍門。第八天：昆明 圓通寺、金殿 香港 高雄。共有同道及眷屬三十三人報名參加。

第二屆全國律師聯誼會

六月八、九日假台中地區舉行

本刊訊 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台中律師公會籌辦之第二屆全國律師聯誼會，訂於九十一年六月八、九日假台中地區舉行，行程如下：第一天（星期六）13：00-13：30 報到(台中市全國大飯店)；13：30-13：40 出發；14：10-15：20 漢翔航空公司；16：00-17：30 自然科學博物館；17：30 回到全國大飯店；18：00-21：00 晚宴(音樂饗宴)；21：00-22：30 逛台中 SOGO 百貨公司或漫步經國綠園道、市民廣場(自由活動)。第二天（星期日）07：00 晨呼；07：45 早餐；08：00 出發；09：00-09：30 草屯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10：10-13：30 中台禪寺(午餐【素食】)；14：00-15：00 南投埔里酒廠；15：00-16：20 木生蝴蝶館；18：00 回到台中(行程結束，晚餐便當招待，期待再相會)。參加者每人費用新台幣三千五百元，不住宿者二千元，報名請於五月十日前傳真（〇四）二二二四六六〇或 E-mail：tclawyer@ms69.hinet.net。歡迎各位律師同道踴躍報名參加，共襄盛會。

訊 息 通 知

全聯會為因應加入W T O後，使本國律師與外國法事務律師、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僱用律師或合夥律師做適當之區別，經部份地方公會反應及全聯會第一次常務理事座談會決議於全國律師三月號就識別證及識別徽章公開徵稿，歡迎各地方公會所屬會員踴躍投稿。

全聯會以（九一）律聯字第九一〇六六號函請各地方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對於涉及隱私權之案件，於接案時應多予疏導，避免媒體炒作渲染，以導正並淨化社會風氣，善盡社會責任。

台南律師公會九十一年度四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大日本料理

出席：林瑞成、郭常錚、蘇新竹、陳惠菊、陳清白、陳琪苗、李孟哲、陳文欽、楊慧娟、蔡敬文、蘇正信、吳健安、

林國明、翁瑞昌、蘇陳俊哲、郭淑慧（應到廿人，實到十六人）

列席：黃厚誠

主席：林瑞成

紀錄：申榮美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今天和台南地院代表就刑事訴訟交互詰問義務辯護案件相關事宜進行討論，會中訂定此類案件之補助費每一件上限為一萬元，若同一案件有二位以上律師，按照司法院之預算，補助費須均分，本人希望能維持一個案件一位律師均為一萬元，至於費用不足部分，則請蘇正信主任委員研議，由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補助。

五月份開始，台南地院刑庭要選定案件進行模擬交互詰問，並邀請律師參與，所以希望今天能將本會「交互詰問推動小組」名單確定。

2. 另特別感謝會刊委員會的辛勞，將台南律師通訊辦得有聲有色，獲得各界的好評。

二、監事會翁瑞昌監事報告：

(1) 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三月份帳目有二筆支出未附收據，希望日後所有支出均附收據憑證，以便查閱。

(2) 為節省開支，台南地檢署律師休息室報紙停止訂閱或挪移至地院公會。

三、法律研究委員會陳惠菊常務理事報告：

兩岸事務交流日漸頻繁，就雙方法學資訊傳遞及聯繫，建議本會成立兩岸法律事務委員會、專責處理相關議題。

四、會刊委員會召集人陳琪苗理事報告：

感謝林理事長的美言，也感謝各位理監事的支持，目前通訊的焦點話題專欄仍有稿源不足情形，經理事長裁

示，日後將由各位理監事輪流捉刀，拜託各位理監事幫忙。

五、服務組主任陳清白理事報告：

今年度國外旅遊總計有會員、眷屬卅三人報名，預訂五月五日如期出發。

六、秘書處秘書長黃厚誠律師報告：

1. 九十一年三月份退會之會員：蔡政宏律師、陳麗雯律師、董德軒律師（去世）、劉威琪律師，月費均已繳清，截至三月底會員總數五七二人。

2. 積欠月費超過十八個月未繳，經秘書處以雙掛號催繳仍未繳納者有：劉君毅律師（欠繳四十個月）、田平安律師（欠繳廿八個月）、蘇崇哲律師（欠繳廿四個月）、蔡錫坤律師（欠繳廿二個月）、趙梅君律師（欠繳廿一個月）將依章程規定予以退會，並續催收；另陳雲生律師（欠繳廿七個月）、黃鈺慧律師（欠繳廿二個月）、陳家駿律師（欠繳廿二個月）、陳啟舜律師（欠繳十九個月）等四人回執未回，將再依規定辦理。

3. 全聯會函請本會依「律師轉任法官推薦辦法」審查李昆南律師申請轉任法官乙案，將依規定通知審查小組及李昆南律師擇期舉行審查會。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九十一年四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陳玉潔律師、張智學律師、簡承佑律師、陳松棟律師、江朝聖律師、蔡瑜真律師、蔡鴻杰律師、張秀瑜律師等八名，請追認。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九十一年三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略），請追認。

說明：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三、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訂於五月十八、十九日舉辦「全國法律學系聯合排球錦標賽」，請本會贊助活動經費（略

）乙案，請討論。

決議：擱置。

四、案由：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計畫於今年度辦理「廣結資源 | 揚愛心、送溫情」系列活動(略)，請本會認養贊助乙案，請討論。

決議：擱置。

五、案由：本會為全體會員投保之一年期保額一百萬團體意外險於六月一日到期，是否續辦？請討論。

說明：九十年由台灣人壽承保。

決議：續辦。向各家壽險公司詢價後由最低價公司承保。

六、案由：本會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民間學習機構認證」，因九十年全年活動時數未達標準(二〇〇小時)，經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來函要求補齊資料再送審，本案是否續行？請討論。

決議：不續辦。

七、案由：司法院秘書長日前函全聯會轉知本會，就律師法修正後，律師於任一法院登錄，即可在全國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故本會章程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二款是否應作修正(略)？並建議增列「須經律師職前訓練者，應繳驗職前訓練結業證書」一款，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八、案由：法務部函請本會依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定期評鑑實施要點」，參與對轄區內檢察長之評鑑乙案，請討論。

決議：授權林國明常務監事辦理。

九、案由：為處理刑事訴訟案件中交互詰問制度之相關事宜，擬成立「交互詰問推動小組」乙案，請討論。

決議：請蔡敬文理事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

參、臨時動議：

案由：台南地檢署於檢察事務官訊問被告時，檢察事務官不准學習律師隨同指導律師在場見習，依據法務部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法八二檢決字第一四七七九號函，檢察官訊問被告時尚准學習律師在場，檢察事務官訊問被告時竟不准學習律師在場，似嫌無據，請函台南地檢署改進。

決議：通過。

前言

「俚諺」，俗稱「俗語」。是歷史、背景、環境、庶民生活的體驗，智慧、掌故等累復簡約的傳述。短短的一句，可續繹出道不盡寫不完的歷史掌故，庶民生活百態。它是歷史、文學的濃縮品。

俚諺有警惕、訓誡、勉的含義，有諧嘲、譏諷的意味，以本土語念多帶韻。

府城台南曾是臺灣首府。

西曆一六二四年荷蘭人占據臺灣，於臺灣窩灣(安平)及赤崁(台南)分建熱蘭遮城及普魯民遮城，為統治臺灣之據點。

一六六一年鄭成功率軍逐荷人將臺灣改稱「東都」，置「承天府」。

一六六四年成功予經改稱臺灣為「東寧」。

一六八三年（康熙廿二年）成功孫克塽降清，清朝將臺灣隸於福建，置「臺灣府」於台南。

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臺灣建省。

一八八七年省會移臺中。

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省會移台北。

則台南自一六二四年至一八八六年之二百六十二年間，為臺灣首府。

政治、經濟、文化、軍事重，極其繁華，故有一府（台南）二鹿（鹿港）三艋舺（萬華）之稱。台南人以府城人自傲，流傳很多獨特的俚諺。選列幾則於後。

三金一牛

連棋臺灣通史「顏·鄭列傳」載「天啟四年（一六二四年）顏思齊於日本長崎謀事洩，率眾凡三千至臺。翌年卒於諸羅（含臺義）。鄭芝龍被舉為領袖。

天啟六年春鄭芝龍留林翼、楊經、李英、方勝、何斌等人於臺灣而率部金門、廈門。崇禎元年（一六二八年）鄭芝龍受督帥熊文燦之撫，授「海防游擊」，駐廈門不再歸臺灣」。

黃宗羲賜姓始末載「崇禎間熊文燦撫閩值大旱。文燦向芝龍謀之，芝龍曰「公第聽候所為」，文燦曰「諾」。乃招饑民數萬人，人給銀三兩，三人給牛一頭，用海船載至臺灣令其芟舍開墾荒土。厥田惟上上，秋成所穫，倍於中土。其人衣食之餘，納租鄭氏」。徐鼎小腆記年云「崇禎中閩地大旱。芝龍請於巡撫熊文燦，以船徙饑民數萬至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島荒。時芝龍已去臺灣，而荷蘭專治市舶，不斂田賦，故荷蘭夷二千踞城中，流民數萬屯城外，耦俱無猜。源荒甫闢，上膏墳盈，一歲三熟，厥田惟上，漳、泉之人赴之如歸市」。依方豪「崇禎初鄭芝龍移民入臺」一文載：崇禎元年至四年間（一六二八年至一六三二年）福建有旱災，推斷鄭芝龍移民為此時」。于焉有「三金一牛」之俚諺。

雖黃宗羲謂「人給銀三兩，三人給牛一頭」，徐鼎云「人給三金一牛」。所言數萬移民姑以三萬計算，銀需九萬兩，牛需一萬或三萬頭，以當時福建一地方財力，顯難承擔。且牛雙萬頭之飼料，乃至運輸船舶亦絕非易事。

依一六四〇年（崇禎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巴城日記及一六四一年一月八日總督范·迪門（Antonio Vandiemen）向荷蘭本公司之報告：「為促進福島耕地開發，從澎湖運大批牛隻至大員，當時公司和私人擁有牛隻一千二百頭至一千三百頭之間」。離所謂「鄭芝龍運來」之一萬乃至三萬頭甚遠。則「三金一牛」之說容有誇大其詞。

但參吳偉業鹿樵紀聞載「閩地大旱，芝龍招集流亡，傾家資，市耕牛、粟、麥分給之，載往臺灣，令其墾荒土而收其賦，鄭氏以此富強」。鄭芝龍給牛，種移民臺灣應為信史。

荷人據臺初雖只專於貿易，但隨即獎勵開墾促進農業生產。獎勵大陸移民來臺耕墾。當時大陸東南沿海，因抗清戰亂頻仍，故渡臺者眾。荷人或貸以資金或給予耕牛使事農產。黃及時「荷蘭在臺灣的殖民政策」一文指出「其開墾區域以今之台南市為中心，而漸及於隨近諸番社，北至北港（今雲林縣北港鎮），蕭、麻豆、灣裡（今台南縣安定鄉）、茄拔（今台南縣善化鎮）、新港、大目降、南至阿公店（今高雄縣岡山鎮）附近，田園合計九

千八百甲步」。見三百餘年前移民賴牛以闢洪荒，以府城為中心，擴展拓殖。鄭成功來臺後巡視各番社，戶官楊英隨行。其從征實錄載「民以食為天，不外勤農力耕而已。至於各社，撫其眾而耕其，教其法，竭其力，使適意開墾，可歲供百萬也。

英隨藩主十四年許矣。扈從歷遍，未有如此志地膏與饒沃也。借乎志民耕種未得其法，無人教之耳。英去年四月間，隨駕蚊港，路經四社，頗知土民風俗。

至八月奉旨南社，適登秋收之期，目稻遍畝土民逐穗採拔，不識鉤鎌割穫之便。一甲之稻云採十日方完。訪其開墾，不知犁、耙、鋤、之快。至近水濕田，置之無用。以英愚昧，謂宜於歸順各社，每社發農一名，鐵犁、耙、鋤各一副，熟牛一頭，使教牛犁耙之法，種割穫之方：：」（註：文內處，原文缺字）。

江日昇「臺灣外記」載：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公曆一六六一年）十二月，鄭成功自領何斌，提督親軍驍騎鎮馬信，中衝鎮拱宸，神機鎮楊祥等，率刀銃手千餘，備十日糧，巡視新港，目加溜灣諸社，由尊龍，麻豆而回後，大會諸提鎮，參軍識事。會中戊告示之一節云「：埤竹為社，斬茅為屋。圍生牛教之以犁，使野無曠土，而軍有餘糧：」。

是台灣耕牛之缺，擒野生之黃牛馴為耕牛。

先是永曆十二年（清順治十五年）鄭成功為北征。楊英「從征實錄」五月初七載。「（藩）重布出軍嚴禁人文！嚴禁姦淫、焚燬、擄掠、宰殺耕牛等行為，而刻板頒行禁令」。

其「禁宰耕牛」載「農業民生大本，牛畜耕穡重資。若肆牽宰，民將失業。不堆百姓僱仰無資，而且軍精重賴。目今以後不許牽取宰殺。敢有故違，本犯梟示，將領連罪」。

宰牛與姦淫婦女，焚燬、擄掠等同罪處梟首之刑，將領連罪先其保護耕牛之重。

農業的主要條件是農具、種子、肥料、耕牛。臺灣在闢荒時期，牛尤為不可缺之性力，牛且為珍貴的牲畜。

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年）應聘來臺纂修諸羅縣志的陳夢林著「諸羅外記」內云「（臺灣）多黃牛，陳小外記，荷蘭時，南北二路設牛頭司牧，野放生，息千百成群。犢大設欄擒繫之，牡則俟其餒，乃漸飼水草。稍馴狎，闔其外腎，令壯，以耕以輓。悖者縱之孳生。近來水牛載自內地，亦漸孳。儂捷則黃牛為先，任重致遠瞠乎後矣」。

知黃牛為臺灣土產野牛，水牛為進口牲畜。黃牛雖可馴以為耕作或輓車，但只任輕捷之役，且懼水。勤勞耐力不如水牛之任重致遠。因衍生一句「臺灣牛」。喻勤勞耐苦奮勉之人。臺灣古傳：土子不可吃牛肉，吃牛肉不中式。此傳說應出自鄭氏之領臺，以牛為墾至寶，如屠殺肉食，影響農產。於是禁宰牛隻，以土子，以身作則不吃牛肉藉倡保護，寓禁於教。

近年來，稼穡已以機械代替牛隻，人已漸忘牛在臺灣建設之貢獻。但農民仍惦念昔日農耕伙伴。將拖引耕伕，運輸等農機具名曰「鐵牛仔」、「鐵牛仔車」，以誌其情。

這句「三金一牛」俚諺訓人惜物，勤勞。亦叮嚀先民來臺披荊斬棘開墾之勞功。

台南迎媽祖，百百旗（無旗不有）

「迎」念 Cia。

媽祖稱天上聖母，又稱天后。

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年）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載：「天后姓林，世居福建莆田之湄嶼。父林愿，官至巡檢。母王氏已有五女一男，夜夢大士授一九服之，遂有娠。於宋太祖建元年（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生一女，名曰九娘。至彌月不聞啼聲，因又名默。八歲就學輒解奧義，且喜焚香禮佛。十三歲得道士元通授以秘法，十六歲觀井，得授以銅符一雙，能佈蓆海上以濟人。雍熙四年（九八七年）昇化，時年二十有八。後常雲遊綠島嶼，救世安民，里人祠之，必禱必應。

宋宣各間（一一一九 | 一一二五年）給事中路允迪使高麗，中流震風，八舟七溺，獨路所乘，神降於檣，安流以濟，還奏賜「順濟」廟號

紹興間（一一三一 | 一一六一年）海寇猖厥，神駕風掃之。

乾道間（一一六五 | 一一七一年）降白湖，掘泉飲疫者，累加靈慧昭應崇福夫人。

紹熙間（一一九〇 | 一一九四年）封靈惠妃。

慶元間（一一九五 | 一二〇〇年）神以霧助而平大溪寇。

開禧間（一二〇五 | 一二〇七年）助解淮甸圍，轉逆風以助莆民糧船。

景定間（一二六〇 | 一二六四年）火焚海寇，風砂敗賊。

元代以海漕得神佑。

明永樂間甘泉及鄭和南洋之行，亦各顯靈蹟為助。

永樂七年（一四〇九年）封為普濟天妃，立廟於南京，遣使國外必祭告。

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施琅率軍征澎湖，恍有神兵導引，及登陸媽宮澳，謁廟，見神衣袍半濕，臉汗未乾，始悟實邀神助。又澳中有井泉。止可供百口飲用，是日駐師數萬，忽湧甘泉，汲之不竭。及施琅率軍抵鹿耳門，復見神兵導引，海潮驟漲。表上其異，特遣禮部郎中雅虎致祭，并建神祠於原籍加封天后。

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編入祀典，春秋致祭。

雍正四年（一七二六年）賜額「神昭海表」。

十一年（一七三七年）又賜額「錫福安瀾」，并令有江海各省一體葺詞致祭。

昔日台南瀕海，早有台江，鹿耳門，後有佛頭港，新港墘（又名古石港），南勢港、南河港、南海港等之方謂「五條港」及安平港口。貿易繁盛，經濟重鎮，由於祈海上平安，篤信媽祖為守護神。祀媽祖為主神廟特多，據統計：

南區：鹽埕天后宮。

西區：海安宮、媽祖樓天后宮、溫陸廟、開基天后宮、文靈宮、朝南宮、泰明宮。

中區：銀同祖廟、大天后宮、槎仔林朝興宮。

安平區：開台天后宮。

安南區：鹿耳門天后宮、土城聖母廟、新寮鎮安宮、公塭仔萬安宮。

尚有北區三山國王廟祀為附神。

媽祖生之三月二十三日，迎媽祖盛會，初於安平，因之亦有「安平迎媽祖，百百旗」之俚語。

安平開台天后宮建於康熙七年（一六六八年）名「天妃宮」。據傳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年）鄭成功攻台灣，自金門料羅灣出發前，其部眾有自福建莆田湄州請了三尊媽祖神像作為護軍之神。迨荷人全隆，其部眾在安平建廟奉祀。

安平縣雜記風俗現況目載：「安平迎媽祖，是日媽祖到鹿耳門廟進香。回時莊民多備八管鼓樂詩意故事迎入繞境，喧鬧一天，是夜，襪醮踏火（又曰「過火」）演戲鬧熱，以祈海道平安之意。一年一次，邵民往觀者幾萬，男婦老少，或乘舟、或坐車、或騎馬、或坐轎、或步行，樂遊不絕也。」

連雅堂的「雅」亦說「安平迎神之夜，「擲炮城」之戲，架竹為櫓，高近二丈，上置炮城，擲者以鞭炮燃火投之，如中炮城之引心，則萬雷齊發，火光四迸，內有火鼠，蒼黃奔竄，觀者逃避，歡呼拍掌，亦一快事」。

見昔日安平迎媽祖之盛景，為郡城之台南人亦或乘舟、坐車或騎馬、坐轎、步行而往觀為數成萬。

於是產生了一句「安平迎媽祖，台南伏（覆念 Pnak）地虎」之俚語。

有人解為「伏地虎」乃形容男人脫得光光伏地做貓狀，有人意為「無能力」。

筆者按似做「無可那何」解。

芸窗私志載：「客問曰「溺器而曰虎子，何也？」答曰：「神鳥之山，其獸焉，名曰麟主，服眾獸而卻百邪。此獸欲溺，則虎伏地仰首，麟主於是垂其背而溺其口，故溺器名虎子也」。由此記載推知，虎為猛獸，其屈於麟主，伏地而任其溺。無何那何也。台南為郡城，郡民猶赴安平觀迎媽祖盛會，無可那何也。至後來迎媽祖盛會，從安平移台南。於是這句俚語也變為「台南迎媽祖安平伏地虎」。由於台江之淤塞，安平漸失貿易之要港地位，且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日軍入台，一班逃不了的清兵躲匿安平天后宮，被日軍殺五十六人，日軍將其屍首於廟後掘坑掩埋。每於夜深人靜時，有冤魂出現，使當地居民害，怕不前去燒金，因神聖廟堂為腥血所濺，有失清淨，董事們敬而遠之。安平天后宮於是香火冷，落廟宇自然荒廢。

一九二五年（昭和十四年）日人拆安平天后宮，於其址建安平公學校（今石門國民小學）。

現安平天后宮係於一九六六年（民國五十五年）安平小學（原安平公學校）移轉後之址重建。

台南大天后宮原為寧靖王府之「一元子園亭」。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施琅領軍征臺，鄭克爽表降，寧靖王不願身為帝室貴胄而遭清軍凌辱乃縊死於大堂上。之前袁氏、王氏、香姑、梅姑、荷姐即後人所稱之五妃，自縊於內室。忠魂不散、正氣凝聚。

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年）施琅乃上表建廟遂將寧靖王府改為天后宮。

廟後猶供祀寧靖王木主，名曰「本菴宅檀樾明寧靖王全節貞忠朱諱術桂神位」。廟中有施琅「平臺紀略碑」，是臺灣官建廟之首。

諸羅縣知縣季麒光置香燈園二十一甲，在安定里歲收一百二十五石，并編入祀典春秋兩祭。

台南之媽祖祭典極盛於一九一八至一九三〇年間（日大正七年至昭和五年）。

連棋的「雅言」說「台南奉迎天后，綢緞商之以綢緞製旗者無論矣，而金銀商亦以金銀製旗或以金銀環綴合而成，光彩奪目。於是而五穀店、材木店、餅店、香店，各以其物作旗，五花十色，炫煌於道，真是『無旗不有』」。

并裝藝閣，連雅堂并曾就藝閣創「詩意故事」，以代多取小說牛鬼蛇神之陋俗。

「雅堂文集卷二雜記詩意目」載：「先是余居台南，見迎天后，裝閣極多，毫無意匠，乃向當事者言之。綢緞商錦榮發主人石秀峰請余代庖，為裝天孫織錦，以示綢緞商意，博座船頭，又置支機石一方以表主人之姓，而山水樓台花木悉以綢緞造之，復以探照燈為月，月旁七星，則以七色電燈為之，光輝閃爍，狀極美麗，計費三百餘金，觀者十數萬人，莫不嘖嘖稱贊，而錦榮發久告遍遐邇矣。時藥材行合源棧亦請余計畫，為裝韓康賣藥，而閣中之物悉以藥材為之，如以肉桂為亭柱，紅參為闌干，通草為花，茯苓為石，極其天然，狀至幽雅。」

又載「自是以來，台南每迎天后，各商家則請余裝閣，余亦興高采烈，細為指點。又各就其生意而搜故事，如香舖之紅袖焚香，茶舖之樵青茶，銀店之唐宮鑄鳳，餅店之紅綾賜宴，莫不發揮本色，當事者復設審查員以品評之，懸其等第，錫以金牌，而台南詩意之嶄新遂冠全土，各地從而效之。」

見台南昔日迎媽祖景況熱鬧且富詩意文化特色。

這句諺語之「百百旗」，「供旗不有」為「旗」與「奇」音同而成相關語，既表示「陣頭綵旗，五花十色，什麼旗都有」。又意指「百百奇」「無奇不有」，「什麼不可思議的事情都有」，以表驚異的態度。」

這句諺語誇耀府城昔日之繁華，一擲可買當時一公頃多良田之三百金造一藝閣遊街，且也蘊藏著一部哀戚盛衰興替史。

無田無園盡看鹿耳門（六下門）

鹿耳門，訛稱「六下門」。荷人占臺前後測繪之澎湖至大員及魷港，堯港等附近地勢海圖，及天啟七年（一六二七年）荷人范倫泰之新舊東印度誌所載的臺灣島及澎湖島圖，僅有鹿耳門海口位置而無鹿耳門地名。

崇禎七年（一六三四年）鯤鯓島上熱蘭遮城全部工程完成後之一六五二年荷人可涅里斯·布洛克荷伊（Cornelis Plockhoy）繪大員附近地圖，才有鹿耳門（Lojkmén）水道及鹿耳門村等地名之記註。應是鹿耳門地名載於地圖上最早史料。可以推計天啟七年以後，因漁民移居此地，以形如鹿耳而得地名，并漸成聚落。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年）鄭成功領軍進入鹿耳門，沿臺江登陸北線尾，汛即陷落普魯民遮城，使沒沒無名的鹿耳門，頓時名耀史冊。而鹿耳門水道的通航成功，取代日趨狹淺而沒落的大員港地位。荷蘭巴達維亞總督雷尼爾斯（Reniers）於一六五一年一月二十日向荷蘭東印度公司之報告即指出「大員海道（大員港）日益變淺，一六五〇年退潮時水深只九荷尺，多數海船被迫在外海裝卸貨物」。當時的臺灣長官費爾勃格（Nicolaes verburch）且建議「巴達維亞的海船直航澎湖」。

一六六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巴達維亞總督馬特索料爾（Joan maetsuyker）報告即指「大員海道在漲潮時不過八荷尺，導致船隻無法行使」。

所以鄭成功大艘船進鹿耳門時的大員港已淤淺，逐漸淤塞而以鹿耳門為臺灣第一港口。

清代歷康熙、雍正、乾隆、嘉慶四朝約一百四十年為鹿耳門之全盛時代。

康熙三十四年（一六九五年）徐懷祖之「臺灣隨筆」載：「：：鹿耳門為臺灣門戶，其水中沙石纍纍環滌，出入危險，舟行畏之。」

雍正八年（一七三〇年）陳倫炯之「海國見聞錄」載「郡治南抱七鯤鯨而至安平鎮大港，隔港沙洲北鹿耳門：：」。

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年）朱景英之「海東札記」載「鹿耳門全邵之門戶也，四周皆海，海底鐵板沙線，排如鋸」。

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年）七月臺灣大風雨，鹿耳門內海沙驟堆，變為陸地，今成一狹長鹿耳門溪。

姚瑩「東槎紀略」議建「鹿耳門砲台」內引用道光四年三月總兵觀喜等奏議「：：鹿耳門一口，百餘年來號天險者，蓋外洋至，此波濤浩瀚，不見口門，水底沙線棋且，舟行一經擱淺，立時破碎：：今則海道變遷，鹿耳門內形勢大異。上年七月風雨，海沙驟長，：：乃十日以後北自嘉義之曾文，南至郡城之小北門外四十餘里，東自洲仔尾海岸，西至鹿耳門內十五、六里瀾漫浩瀚之區，忽已水涸沙高，變為陸埔：：」。

也因鹿耳門水淹，海沙驟長淹沒建於港口之鹿耳門天后宮，當時主事的三郊組合的紳商籌議七月十四日之普度暫借水仙宮舉行。因有「六下門（鹿耳門）寄普」之俚語，以慨寄人籬下之窘境。

正因鹿耳門「水底皆沙，縱棋巾列，舟不可犯，就其稍深處覓港出入，港路窄狹，僅容兩艘」，必要熟悉此地理海勢者為引水領航。鹿耳門一帶的居民就因得此地利而成為鹿耳門水道之領航人。江日昇的「臺灣外記」載何斌「業令人將港路密探」，鄭成功攻臺日并「密令何斌坐斗頭，按圖紆迴，教探水者，點篙，徐徐照應。轉航揚帆：：」，則何斌應為鹿耳門港領航第一人。

鹿耳門沿海小嶼連連內海波平，便於魚類棲息，也以漁利著稱，初春又是虱目魚苗游近。

此一帶瀕海地鹹，無田園可耕。住民非靠引水領航，則撈魚、撈魚苗，不愁生計。

道光年間桑滄之變，失卻生計地理環境住民多遷往澎湖或轉業。

這句「無田無園盡看鹿耳門」訓人以茶田園可耕不必憂患，共肯勞力靠鹿耳門足夠維生，勤人樂觀奮鬥，天無絕人之路。也由此俚語，得窺桑滄之變，鹿耳門曾是名耀史冊之一斑。

有樓仔內的富，也無樓仔內的厝

有樓仔內的厝，也無樓仔內的富

「富」念 P'u。「樓仔內」為民權路原台南社教館（昔公會堂），遠東百貨公司（昔「四春園」旅館一部份及台南圖書館址）至上帝廟前一帶，屬枋橋頭。諺語的意思是：「誰有樓仔內吳家的富有，也無吳家那樣的大廈和花園，也無像吳家那樣的富有」。

就是說當時的吳家是富甲全臺，擁有美侖美奐的宅第庭園，古稱「吳園」為臺灣名園之一。

當時的吳家稱「枋橋頭吳」或稱「樓仔內吳」。只稱「樓仔內」就是「吳家」的代名詞。

連雅堂「台南古跡志」說：

「枋橋吳氏，為府巨室。園亭之勝甲全臺，而飛庖尤最。疊石為山，高數丈，大二十餘

丈，迴環洞達。邱壑天然，絕構也。下有塘，水清而綠。上為「作礪軒」，其旁有園曰「東園」。樓臺花木，隨地布置，高低曲折，各占其宜，雖居城市之中，饒有山林之趣，園為吳尚新所建。

光緒丁丑年（光緒三年西元一八七七年）中式的台南進士施士洁春遊吳園作賦：

門前 竹向人揖，架上嬌鸚呼客來，最好迎春花信早，遠風吹動活亭臺。

另一次邀朋權宴內吟：

六角水清涼欲雨，主客圍坐笑相語，方塘半畝荷未開，行令猜枚我不樂，有酒無詩胸作惡，醉後感闌嘯一聲，驚走南枝幾個鵲。

此充滿詩意畫情的庭園為吳尚新所建。

吳尚新又名麟，字勉之，號勵堂。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四月初四生於臺灣府治枋橋頭街。曾祖父國美自福建安平遷居臺灣，艱辛創 5 業。生三子，次子即為吳尚新祖父吳元光。已奠定了基業，家境轉好。元光生八子，家業更見拓展，被尊稱為枋橋頭吳家八房。二房就是吳尚新父吳春貴。春貴先是嘉義縣生員，乾隆五十三年拔貢。承辦臺灣、嘉義兩縣屬食鹽 館，號為「吳恆記」。家境更加興昌。吳尚新是吳春貴長子，承受父親交來經營鹽業，因改革製鹽法而節省製鹽成本致大富。

日人的「臺灣鹽專買志」說：

「道光四年，經營鹽務 館，自臺南起至嘉義的食鹽配銷，握其一手的臺南豪紳吳麟舍，受臺南府的命，為當時在佳里庄佳里西南方洲南場代替地於此處。經出資開設鹽灘，勤原籍泉州府晉江縣東石鄉的蔡狄、蔡孔、蕭賢、蔡義、蔡遠、王政、溫耀、柯清、黃成等為主，應他前來，築造鹽灘百副十甲，其所建鹽灘和泉州式不同，原祇用磚瓦埕（結晶池）及土埕（小蒸發池），改為水埕（大蒸發池）及滷缸（母液池）。當時的一副是十格（約二十臺尺平方），加大小蒸池合計面積約四、五分。十甲鹽灘的位置：三甲在布袋五蛟口，三甲在新厝仔館西坪，二甲在崁頭挖，二甲在挖底埕。這十甲鹽灘建設，一部份採用大陸鹽灘的長處，而水埕的開設，滷缸的穿掘，是這個鹽灘改良的特點。以後又收買魚塭，企劃增設鹽灘，把布袋鹽場擴展為臺灣最大鹽場。於是枋橋頭吳家，自吳春貴承販臺鹽，改革臺鹽製鹽法致富，吳尚新繼承父業，承辦洲南場的徙場，選擇位置適當，築造鹽灘的構造新穎，不祇對產鹽充裕國課民食，且吳家販鹽也因富甲全臺」。

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年）五月吳春貴去世，吳尚新親與堪輿師跋涉尋覓營葬吉地，跑遍明山秀水，領略山水林泉之勝。於是收買吳家北鄰何斌宅庭園舊址，依地劫高低，構築庭園，聘名匠仿漳州外飛來，造假山、池台、水閣，種植各種花木，成為臺灣名園之一 | 吳園。

吳家改革的廣大洲南鹽場及販鹽特權，日本占臺灣後予以接管，成立製鹽場設專賣局將鹽列為專賣品之一。

惜吳家子孫衰微，日本領台後將宅園出售日政府。

日政府於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於吳園址南側，由市民募款四萬圓建台南公館，昭和初改稱公會堂。一九五五年（民國四十五年）改設台灣省立社教館。一九六六年（民國八十五年）社教館遷設五期重劃區府前路，社教改為「吳園藝文館」。

吳園址北側建台南圖書館，西側四春園旅館。民國六十三年間台南圖書館遷建台南公園。

台南圖書館及四春園旅館被拆改建遠東百貨公司。

吳尚新數買為建吳園之其北鄰為何斌宅園舊址。

何斌，原為鄭芝龍部屬。自鄭芝龍明朝招撫，何斌成為鄭芝龍留在台灣的漳泉移民領導人物，何斌長年隨鄭芝龍在日本長崎。通日語、荷語，荷蘭據台便為荷人通事，被荷人在台灣的基督教會尊為長老。他 社、 稅、 王田，甚富。在「樓仔內」建規模宏偉的宅第。依江日昇著「臺灣外記」記述何斌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年）元夕於宅第宴揆一等荷人大官。大張花燈、煙火、竹馬戲、綵歌妓、卜夜歡飲，灌醉揆一等人後，假不勝，酒又作腹絞狀，出如廁。由後門下船，往廈門叩見鄭成功。其宅第設碼頭，水道船可駛進而溯通外海，可見其宅第之規模。

當鄭成功攻台灣人何斌佳斗頭領航鄭軍進入鹿耳門。則鄭成功攻台，何斌功不可沒，這句諺語，不但誇耀府城富豪宅第，更使人得知先民墾殖建設之艱辛，并蘊藏豪族盛衰及台灣數奇命運歷史之一端。

呂祖廟燒金糕仔 記提來

「 」念 Beh。

呂祖廟在府城東安坊（今青年路與開山路附近）。昔時該廟的尼姑不守清規，而民家婦女，由這些尼姑作引線與外界發生曖昧的行為，常藉言燒金，只提盛籃，裡面要拜拜的金紙、糕餅卻缺如。如有人查問即以忘記帶來為搪塞，來廟找尼姑。實際與人私通情款，把一片清淨地。當做他們歡樂之場。後來事為有司所聞，遂把尼姑逐出，改為引心文社。至嘉慶十八年（西元一八一三年）更名為引心書院。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知縣沈受謙以該院規模狹隘，舉監院林清源向紳商捐募八千餘元，創建新址於安平縣署（今中區成功國小內）東側，再改稱為蓬壺書院。

府城人的口碑則說「呂祖廟燒金」。意為「虛假」，今傳為「提籃假燒金」指「假裝、虛偽」。

此語誡人，要誠實。虛假偽裝，如何之周密，總有露出馬腳之日。

三七廿一醋罈 得搖

「罈」念 Kan，「醋罈」為裝醋的瓶子。 念 Koa'n「提」之意。「搖」念 Hit 搖晃之意。昔日「三六九報」載：「台南有重慶寺，主祀觀音。配祀十殿閻王。旁殿塑有速報司，虎面 鬚，氣象威猛，令人望而生畏。其方置一小土甌，裏裝醋，女人有閨房床弟間事，多至此寺求神斡旋。

如夫婦感情乖離，希和合，可把雙方的鈕釦扣好，投入瓶，內如要丈夫和他姘婦離異，可把雙方的頭髮，揉成一團投入瓶，內筷子攪之，就得如願以償」。

重慶寺於康熙六十年（西元一七二一年）所建，在政城寧南坊御史埕（俗訛為「牛屎埕」），則原台南州廳址（原台南市政府，現為國立文資中心）。

寺中左邊龕內祀「水守爺」，塑像作站立狀，一手指一醋瓶。一九一三年（日大正二年，民國二年）間，因興建台南州廳被拆，乃草草遷建於州廳左後方，則今中正五巷二號現址。戰時遭燬於空襲。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年）現址重建。

「海音詩」中詠重慶寺：

「撮合偏饒秘術多，蓮花座下簇青娥，不圖色相全空後，猶拾慈帆渡愛河。」

清代教諭劉家謀就詩註解，說：「重慶寺在寧南坊，昔住持以尼，今則僧矣。男女相悅不得道者，夫妻反目者，皆氤靈於佛。置醋甕佛座下，以箸繫髮攪之云：「使人心酸」，取佛前燈油，暗抹所歡頭，則變嗔而喜，厭勝之方，詭秘百出。」

地方故老相傳醋甕邊之神像為水守爺，而非速報司，更非座蓮花之觀音佛。說水守爺為淫神之一，迴去台南妓院娼戶，多祀水守爺，老鴇們在拜水守爺時多口唸：「水守爺腳蹺蹺，面皺皺，保庇大豬來進稠（「稠」即豬舍）。「大豬」指有錢的嫖客，以嫖客為大豬，以妓院娼戶為豬舍，喻得夠妙。

連雅堂的「雅言」謂：「臺南勾欄之中，祀一紙偶，曰「水手爺」，即南鯤鯓之水手也。龜子，鴇兒夕必焚而祀曰：『水手爺，腳蹺蹺，面繚繚，保庇大豬來進稠。來空空，去喞喞，腰斗舉阮，暗路著敢行。朋友勸聽，父母罵驚，某囡加講食駢』。此為一種語，野蠻人每用之。今勾欄視嫖客為大豬，夜度無資，抑留勿出，則曰弔猴。豬也，皆獸類也，而狹邪子弟喜為之，可憐可憫！」

其所謂之「水手爺」與故老所傳之「水守爺」應係同一神。將「手」訛為「守」。雅堂慨嘆不聽父母、妻子、朋友勸而挺之人自淪為類獸之可憐憫。

重慶土木法寶之醋甕，不知是毀於日據時期之拆寺或燬於戰時空襲而消失。惟經信徒反應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重置一裝醋之瓷瓶於速報司神像右腳前，標籤「醋甕」二字，聽說尚有人去棺搖云。

這句諺語譏笑人們，男女、夫妻間之感情應以理性溝通，不緣人而迷於神，不理性之嫉妒愚昧至極。

有看針鼻無看大西門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臺灣知縣周鍾瑄立木柵為垣，為臺灣府城之濫觴。城垣土質共置七城門。則大東門、小東門、大南門、小南門、大北門、小北門及小西門。

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年）大學士福康安、工部侍郎德成、巡撫徐嗣曾等會奏，改建土城，由臺灣知府楊廷理總理城工。并新建「大西門樓」，壁高一丈八尺，頂廣一丈五尺，基廣二丈。故臺灣府城期八門，東曰「迎春」，南曰「寧南」，北曰「拱辰」，西曰「鎮海」，并各有小城門。

於乾隆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竣工，共費十二萬四千六十餘兩銀。則「大西門」為當時府城最大的城門。連雅堂雅言云「大西門為通海孔道，商廛櫛比，樓櫓宏壯，為臺南第一」。

日據時期自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至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間為實施都市計劃，台南城門垣被拆殆盡，僅餘大東門、大南門及小西門。而小西門於一九七〇年（民國五十九年）因拓建西門路而遷移於成功大學。

這句俚諺誇耀西城門之大，并諷刺急於小利的人，貪小失大。意同「見樹不見林」。

隔壁中進士，羊仔 斷頭

「」念 Pho'e。清代科舉定期選拔地方人材，因有定籍限額，地方學子考中「舉人」甚難，至於「進士」更難。府城於清代科舉中式「文進士」五人。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施龍文（即施瓊芳）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陳望曾、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施士洁、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許南英、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汪春源（補行殿試）。文風極盛，偶有中式者舉鄉同慶，喜躍若狂，無不競相趨往道賀，同感為榮。昔日府城郊外有一農人，突聞鄰居竹馬之友榜訊，一時喜不自禁，急欲往登堂慶賀，竟而忘卻手所牽之羊，頭夾於籬縫，進退兩難，無法脫身，強拉，以致羊頭為斷。始恍然大悟，深悔不該忘形作了犧牲。

此故事產生了這句諺語。戒莫為事太過分致為無謂之犧牲，後悔莫及。

有狀元學生無狀元老師

清代府城為首善之區，文風丕振。設有臺南府、安平縣、臺灣縣等儒學。海東、崇文、南湖、正音、引心（後改為「蓬壺」）奎樓等書院，并有東西南北文社。

學人孜孜矻矻，謹於書，莫不以應科舉中式為志。

幸而得志者，青紫印綬，博富貴，光宗耀祖，矢志者侘傺終身，老死牖下，無人顧問。蔡廷蘭字香祖，號秋園，嘉慶六年（一八〇一年）生。為清代澎湖第一進士。未中式前在道光十四年至二十三年間曾在府城崇文、引心兩書院主講。由於淵博飽學，教學有方造就不少人材。其學生多人少少年紀即中舉人，但為老師之蔡廷蘭卻試運不佳，屢試不得志。至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年）年已三十六歲，才中舉人。道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以四十四歲老書生中進士，成清代澎湖第一進士。

當蔡廷蘭未中式前，流傳一諺語「有狀元學生，無狀元老師」。是為未得考試神光顧而名落孫山的老師叫屈。也鼓勵學生只努力必得金榜題名，「青出於藍」。逮蔡廷蘭中式後，這句諺語變為「有狀元學生，也有狀元老師」。頌揚老師與學生兩相之互勉互勵雙雙以得桂冠了。

蔡廷蘭澎湖雙頭鄉人，少慧好學，年十三入泮，嗣食餼。則中式秀才而為公費生。受到文石書院的院長刻意栽培。期待為海島澎湖的文石書院揚名，但試運不佳，未能如願。

二十八歲（道光八年）受澎湖通判蔣鏞賞識才華，聘為續編「澎湖紀略」的協修。

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年）澎湖災荒嚴重，清廷派興泉水道周凱來澎勘災。蔡廷蘭作「急賑歌」，將澎湖飢荒慘狀發其才華賦陳，句句極言生民慘苦。周凱讀詩大為感動，乃贈「香祖筆談」。蔡廷蘭引為勤修，遂成名學人，名播臺灣。引心書院山長遠赴澎湖禮聘為主講。

道光十六年周凱出任臺灣道台，聘為崇文書院主兼引心書院及澎湖文石書院主講。

蔡廷蘭苦鬥三十二年，終於道光二十四年中式進士，被派任江西邾上，豐城知縣。後升為同治為鄉試同考官，江西知府。

著有「海南雜著」、「越南紀程」、「炎荒紀略」等書。

咸豐九年在任所病故，年五十九。

本會理事黃雅萍律師於四月四日在成大醫院產下一名重達三千八百五十公克之男嬰，母子均安。黃律師原已有二名女兒，此次喜獲麟兒，多年夙願得償，欣喜之情溢於言表，也讓再度當外公的黃正彥律師樂不可支。

本會道長羅名威律師於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在台北晶華酒店與陳芳俞小姐舉行結婚典禮。

悼

本會資深道長張泉男律師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發生車禍，送醫救治，仍不幸於同月五日辭世，享年六十有三歲。張律師之喪禮，業於四月十七日假高雄市立殯儀館舉行，場面隆重，引人哀思。

登 山 簡 訊

- * 日 期：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 * 登山地點：中之關古道。
- * 集合時間：當日上午六時。
- * 集合地點：台南市忠義路忠義國小門前。
- * 報名時間：活動二天前截止。
- * 交通工具：視報名情形而定。
- * 費 用：旅遊保險由公會代辦，午餐由參加人員自理，所有費用由參加人員平均分擔。
- * 裝 備：以輕便長褲及長袖外衣，並戴手套為宜。
- * 報名請洽地院公會鄭小姐。
- * 非會員亦得報名參加。

新會員介紹（九十年三月份入會）

蔡文彬律師 男，卅四歲，私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業，文化大學法研所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兼區桃園、高雄，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台南地院登錄，九十一年三月廿一日加入本會。

羅豐胤律師 男，四十七歲，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中，兼區新竹、南投、高雄，九十一年二月廿日台南地院登錄，同年三月廿一日加入本會。

陳怡芳律師 女，廿八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一年二月廿一日台南地院登錄，同年三月廿一日加入本會。

鄭惠蓉律師 女，卅八歲，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統計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兼區士林、板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台南地院登錄，同年三月廿一日加入本會。

林鈺珊律師 女，廿九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新竹，兼區板橋、台中，九十一年二月廿五日台南地院登錄，同年三月廿一日加入本會。

李永裕律師 男，廿八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中，九十一年二月廿一日台南地院

登錄，同年三月廿一加入本會。

林昆 律師 男，五十四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高雄、屏東、台南地方法院法官，主事務所設於台南，九十一年二月廿七日台南地院登錄，同年三月廿一日加入本會

。

林崑城律師 男，五十二歲，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曾任台灣高等法院法官，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台南地院登錄，同年三月廿一日加入本會。

張志新律師 男，卅一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中，兼區台北、彰化，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台南地院登錄，同年三月廿一日加入本會。

蔡宏修律師 男，五十八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台北地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桃園、士林地方法院庭長，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台南地院登錄，同年三月廿一日加入本會。